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0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經濟委員會部分 5.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48 萬 5,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獎補助費」減列 66 萬 5,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6. 林務局「林業發展－委辦費」減列 2 萬 8,000 元，「林業發展－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減列 853 萬 9,000 元。 7. 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研究－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4 萬元。 8. 林業試驗所「國內旅費」減列 10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9. 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7,000 元。 10. 畜產試驗所「畜牧試驗研究—國內旅費」減列 15 萬 7,000 元。 11. 家畜衛生試驗所「物品」減列 5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物品」減列 1 萬 7,000 元。 13.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特有生物研究—物品」減列 12 萬 5,000 元。 14. 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物品」減列 58 萬元。 15.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研究與改良－物品」減列 7 萬元。 1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52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物品」減列 140 萬 3,000 元。 19.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國內旅費」減列 4 萬元。 2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24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會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案將配合行政院所訂原則及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	(一)本會暨所屬機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報廢處理程序均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六章第四十點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務車輛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登記後，皆已註銷牌照，並不再編列油料費、養護費等費用。 (二)本會暨所屬機關公務車輛報廢後之處理皆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故皆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辦理回收清除廢車廠商為對象，公開比價變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本會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本會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業依規定自101年度起，如有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
(八)	行政院於92年1月1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	本會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97年10月1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	本會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會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	本會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會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	本會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會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	本會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會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會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8 日以農秘字第 1000103361 號函轉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請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會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一)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遵照辦理。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3 億 5,275 萬 8,000 元，該預算本就實際農業需求進行技術研究，惟生物技術被過度誇大其功，是否為當前台灣農業迫切需求。同時，所編列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 5,966 萬 4,000 元，亦績效不彰。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以農科字第 10000200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將第20款第1項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生物技術研發」經費、「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各凍結十分之一預算，以撙節公帑，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第20款第1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7億8,361萬5,000元，惟檢視其項下8項分支計畫，其中委辦費占該分支計畫預算100%者，計有4項，若與獎補助費合計，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為各該分支計畫預算100%者，則達5項，比例實為偏高，且本目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6億9,386萬2,000元，占本目預算的比例高達89%，由預算之配置，顯見農委會對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只知委外、獎補，毫無政策規劃及指導能力，且查預算書主要表本目預算，僅(6)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增列推動國際農業數位知識交流網路等經費，其餘均減列，惟在對照預算書之附屬表，於分支計畫06農業電子化研發5,966萬4,000元（全數為委辦費），並未提及主要表所提增加經費之項目及金額，顯見有預算書表達不一，甚或有隱匿預算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加強自辦能力，爰針對第1目項下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各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0年3月4日以農科字第100002003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0年4月21日召開第7屆第7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3目「農業管理」98年度決算未達成率16.48%，99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多達21.82%，顯見計畫粗糙，執行不力。100年度本目編列38億5,179萬6,000元，為撙節公帑，避免預算浮編，第3目「農業管理」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0年2月25日以農會字第100009009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0年4月21日召開第7屆第7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度援例編列預算捐助亞蔬、亞肥、土政等組織之行政及業務經費總計2億3,721萬元。惟40餘年來囿於外交因素，會員國相繼退出，其組織定位及功能遭人質疑，而農委會歷年來依成立時簽訂之備忘錄等規定編列捐助預算2億餘元，卻從未檢討是	本項決議已於100年2月25日以農際字第100006024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100年4月21日召開第7屆第7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捐款合法性及效益，亦未探討該項支出之監督機制，在目前政府財政困窘情形下，顯不符施政優先考量，為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浪費公帑，捐助亞蔬、亞肥、土政等組織之行政及業務經費總計 2 億 3,72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於「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經費編列 3 億 2,265 萬 2,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用高達九成，顯示政府長期編列輔委託相關單位研究、輔導農民轉業、離農，或是推動農業永續經營，卻未見顯著成效。且以雲林縣為例，身為農業大縣，農民人數高居全國第二，該項計畫分配卻寥寥無幾，顯示該計畫之分配公平性有待商榷。加上，該計畫目標標準極低，竟出現僅需創造 400 位農村婦女就業機會、研發 60 項伴手禮及農村特色美食料理等低階預期目標，顯示政府推動精緻農業、農村創新等政策，企圖心有待檢討，恐容易流於紙上談兵，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報告相關補助項目、細目及過去成效、預期成效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0005006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新進農民將建立農民長期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故擬整合農業試驗所及改良場訓練資源，規劃成立「農民學院」，希望藉由有系統整合農民教育訓練體系，透過田間實作及配套輔導措施，培養農業專業人才，進而增加留農及從農的專業能力。100 年度農委會—農業管理—輔導管理—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9,276 萬 3,000 元辦理農民學院，補助大專院校、農民團體等單位，似有不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執行該筆經費。	(一)因應農民老化問題，本會積極整合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訓練資源，設立農民學院，規劃辦理系統性之各項農業專業訓練課程，透過田間實作及配套輔導措施，提供有意從農者及專業農民終身學習之管道，以培育農業後繼者，進而增加留農及從農的專業能力，提升農業競爭力。 (二)100 年度預算工作內容包括建置農民學院資訊網路及服務平台、農民訓練 130 梯次、農業推廣人員訓練 10 梯次及農業諮詢輔導等，強化農民專業能力，提升農業競爭力，確為本會創新性且必要之工作。
（七）	針對國內動物虐待事件頻傳，惟主管「動物保護」之政府各單位卻未能事權統一，以致虐待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業已納入決議事項，規劃成立「畜產及動物保護司」，下設動物保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物事件不斷，影響國家形象。為使政府動物保護政策能真正落實，並充分保障「動物權」及落實保護「動物福利」之政策，特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之後，成立畜產及動物保護司以統整所有動物保護業務。	科、寵物業務科等 2 科，統整所有動物保護業務。
（八）	今年秋季陰雨連綿，已不利洋蔥種植，恆春半島洋蔥育苗灑種後又遇凡那比颱風摧毀，加上日前梅姬颱風豪雨重創，農民損失雪上加霜。梅姬颱風挾帶 400 公厘驚人雨量侵襲恆春半島，3 鄉鎮 600 公頃蔥園一夕間襲毀 7 成蔥苗，估計 3 千磅洋蔥種籽泡湯，一磅市價 5,000 元計算損失 1,500 萬元，是近年來育苗死亡最慘重的一次，明年洋蔥收成產季又將延後，蔥農遭受雙重打擊，成為最大災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將恆春半島受損洋蔥育苗列入專案疏困，提高成數予以補助，以協助蔥農重新育苗移植，減少農民損失。	99 年度屏東縣受梅姬颱風侵襲，造成當地洋蔥苗圃嚴重受損，本會業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告該縣為辦理「洋蔥苗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每公頃救助額度 7 萬 6 千元，協助受災蔥農儘速復耕復建，以減少農民損失。
（九）	觀賞水族產業因財政部賦稅署函釋，致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形成產業發展困境與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之立法精神和原則，具體建議財政部賦稅署將觀賞水族增列為適用免稅之正面表列項目，以提升觀賞水族之產業競爭力，落實政府將精緻農業列為 6 大新興產業之政策目標。	有關觀賞水族產業，本會漁業署業以 100 年 1 月 26 日農漁字第 0991283517 號函，請財政部將觀賞水族活體及水草列入「未經加工之農林漁牧原始產物及副產物(三)漁產物」之免徵營業稅適用範圍；並經財政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42450 號公告免徵營業稅在案。
（十）	國際大宗物價一路走高，但國內二期稻作濕穀收購價格卻因連續颱風影響，有倒伏、外殼黑褐色、稔實不良等情形，影響糧商收購意願及價格；加上去年豐產，民間糧商比往年庫存多了 8 萬多公噸，供給無虞，導致價格低迷不振，稻農慘賠。溼穀收購價格每百台斤 820 元，較去年減少 2 成，相當於 8 斤稻穀才換 1 包長壽菸，稻農叫苦連天。以農民耕作 3 分地為例，收割 3 分地，約 1,200 多台斤，如以濕穀每百台斤 820 元計，共值 9,840 元，但割稻機 1 分地工錢約需 1,100 元，加上秧苗、農藥和肥料費用，已所剩無幾；而 3 分地稻作成本即需近	(一)鑑於近 3 年 (97 至 99 年)種稻生產成本每公斤增加約 1.5 元，並考量未來國際製肥原料價格與油價持續看漲、僱工工資及機械代耕費用亦可能上漲等因素，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將每公頃收購數量整數化，同時將糯稻穀納入公糧收購範圍，以維護農民收益，並確保國內糧食安全。 (二)針對價格低迷，政府全面查緝糧商有無聯合壟斷及囤積行為，本會農糧署除定期辦理市售食米抽檢工作外，並配合公平會調查有無囤積、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自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萬元，換言之，3分地大約要賠2萬多元。穀賤傷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調查糧商有無聯合壟斷，並立即從優啟動稻穀保價收購機制，減少稻農損失。	年4月起，配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各縣市調查站（處）及縣市政府消保官等，共同出動查緝民間業者，迄8月15日止計32家次，自行查處80家次。對於違反糧食管理法廠商，均依法處分，以確保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十一)	台灣進口飼料玉米價格受國際漲價影響連番攀升，飼料玉米價格每公斤9.5元，較半年前上漲27%。過去一頭豬飼養成本僅4,000元，現在已增到6,800元。畜禽產業團體預估，在飼養成本節節高漲之情況下，再加上入冬後，市場對畜禽產品需求量大，勢必帶動年底畜產價格上漲，無論對農民或消費大眾而言都形成負擔，將影響國計民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不擾亂稻米市場價格之前提下，儘速釋出過期糙米，供做飼料，以為調節供需，穩定價格。	本會農糧署業已分別於96年、97年及100年釋出5萬噸、6.2萬噸及6.5萬噸陳米，供自製自用飼料畜禽戶配製飼料使用。
(十二)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國內約有21萬公頃休耕地，其中連兩期休耕有6萬公頃，而領取補助農民，一期作有17.7萬人、二期作有22.1萬人，每期每公頃補助4.5萬元，每年約發出100億元休耕補助金。休耕補助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該基金至100年底將僅剩餘15億元，顯不足以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自101年度起，分年補撥充實農損基金預算，以穩定休耕補助財源；並因應全球糧食短缺問題擬定政策，鼓勵農地復耕。	(一)本會未來將依農損基金每年經費需求，由公務預算編列經費撥補基金，藉以持續推動相關重要措施。 (二)「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係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稻米進口，及應削減農業境內支持20%之規範，針對保價收購作物生產結構加以調整，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輔導轉作及第三款依WTO規範免於削減承諾之境內支持措施等運用之原則。 (三)鑑於國際糧食價格高漲，為穩定國內糧食供應，業自100年起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獎勵契作飼料玉米及牧草、青割玉米等產銷無虞作物，以活化農地利用，充裕國內糧食供應；並實施「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調整農村人力與提升農業經營結構，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鼓勵農民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獎勵種植糧食、飼料、芻料或有機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具進口替代性之產銷無虞作物，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四)關於 WTO 新回合之農業談判，我國稻米產業勢必面臨進一步開放市場及削減相關補貼之課題，並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糧食供需趨勢，現階段應加速調整國內稻米產業結構，鼓勵復耕種植糧食及大宗雜糧作物，以確保我國糧食安全及整體利益，減少貿易自由化之直接衝擊。
(十三)	我國近年來耕地總面積不斷下降，88 年耕地總面積 85 萬 5,073 公頃，98 年降至 81 萬 5,462 公頃，減少近 4 萬公頃。米穀實存量則由 92 年底之 84 萬 3,503 公噸，至 99 年 6 月底降為 35 萬 7,954 公噸，減少 48 萬 5,549 公噸；平均每人擁有米穀存量亦由民國 92 年底之 0.037 公噸，至 99 年 6 月底僅剩 0.015 公噸。由於我國目前糧食需求如大豆、玉米、小麥幾乎仰賴進口，故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糧食確保程度亦將縮減，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國際糧食供應危機將再度籠罩全球，俄羅斯原訂今年底結束之穀物出口禁令將延長至明年，及澳洲小麥收成量恐受乾旱等影響下，凸顯出糧食安全問題再度成為隱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訂定出國內糧食長期產銷計畫，以穩定供需，確保國家安全。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5 月 6 日以農糧字第 1001093000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 (二)有關本會農糧署所提「穩定國內糧食產銷相關措施」摘述如下： 1. 增加國內糧食生產及消費措施： (1)活化休耕農地，獎勵生產：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與糧價穩定，除掌握稻米生產情形外，亦需活化休耕地，引導兩個期作休耕之稻田回復耕作，包括： A. 提高輪作、契作獎勵。 B.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C. 獎勵種植進口替代作物。 (2)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為提高糧食自給率、提振米食消費，將動員全民帶動米食攝取風潮，將米食推廣向下紮根、向外擴展。 (3)開發具潛力作物及抗逆境科技研發：強化具潛力作物耐/抗逆境能力之科技研發，結合環境友善生產體系及產銷經營科技，提升整體糧食供給及永續農業發展。 2. 完善糧食儲備體系： (1)我國安全存糧：針對國人主食稻米，每年 5 月底在國內稻米量最少時，安全存糧不低於 40 萬公噸糙米量。 (2)掌握國外進口大宗物資：為確保小麥等各類大宗進口物資價格及供應穩定，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濟部將持續掌握該等物資進口來源、價格、已採購數量、在途數量、到岸總量及庫存動態等相關資訊，確保供需平穩。 3. 規劃國內糧食安全因應策略及措施： 100 年 5 月 11 日業已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考量國內生產環境及國人消費結構，2020 年我國以熱量為權數計算之綜合糧食自給率目標訂為 40%；配合糧食自給率 40%目標，活化休耕地 14 萬公頃期作面積，並調整國內生產結構，將農地與水資源作最有效利用。
(十四)	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99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其中農委會主管列管 18 項計畫，99 年度可支用 310.55 億元，截至 8 月 15 日實際執行數 123.19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39.67%。亦即年度幾乎已過三分之二，執行率卻不到 4 成，顯見預算浮濫，計畫不實，執行效率不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開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農秘字第 10000761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9.13%，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56.36%，顯示農委會對於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之科技研究發展怠忽職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推動不力，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以農科字第 100002002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六)	行政院決議民國 97 年為「安全農業年」，以輔導具產銷履歷之農、漁、畜產品供應量占總產量 1 成為目標，其中農糧產品、漁產品及畜產品預計年供貨量分別為 739,665 公噸、28,500 公噸及 86,007 公噸，並於民國 104 年達到全面推行之目標，惟推行結果，98 年度僅分別為 73,227 公噸、4,735 公噸及 5,577 公噸，不但與民國 97 年度相較未增反減，亦遠遠未達前揭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010536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計年供貨量之目標值，產銷履歷推動成效欠佳。又，98 年度辦理農產品安全衛生標章（含有機、產銷履歷，CAS 及吉園圃），最近 3 年宣導行銷經費高達 1 億 67,00 萬餘元，惟 98 年底水產品及家禽產品黏貼產銷履歷標章者僅 437 餘公噸及 3,384 餘公噸，僅分占該產銷履歷產品總出貨量 9.12%及 64.82%，顯示農產品衛生安全標章宣導推廣有欠積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農產品安全衛生政策之執行、檢討與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等 16 個財團法人，該會對其出資捐助之比率、業務執行之查核與監督，核有：1.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 8 個財團法人之基金餘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不合，無法真實揭露政府捐助情形；2.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之成立，係接受農業委員會前主管之台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等 3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賸餘財產 4 億 7,800 餘萬元，悉數列為其民間捐助基金，致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其基金餘額比率由 100%降至 60.24%；3.最近 3 年農業委員會對財團法人進行整體性財務收支（不包含補捐助或委辦計畫之查核）實地查核頻率偏低，僅約 18.75%；4.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民國 97 年底政府捐助基金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達 98.62%，該協會另捐助成立「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未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將效益評估併入主管決算辦理，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5 月 10 日以農輔字第 10000505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八)	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之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及「財團法人豐年社」等業務停滯或與業務與行政機關重疊，應在檢討這些財團法人之退場機制。「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農漁字第 10013308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財團法人豐年社業務與本會業務尚無資源重疊情形，仍有存續必要： 1.目前本會及所屬並無設置出版單位。關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之業務支出近於零，人事支出高達85%；「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至今尚無法取得工程技術顧問登記，不符法令；「財團法人豐年社」之業務與行政機關重疊。建議以上三財團法人之業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評估其退場機制。	本會及所屬發行之農業期刊或出版品等係由相關單位兼辦，並以農業政策及科技研發為主，與豐年社出版雜誌類刊物以適合消費大眾閱讀之性質顯有不同，尚無資源重疊情形。 2. 豐年社成立近60年，為國內具有編印農業工具書及農業雜誌能力之財團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編印《臺灣農家要覽》套書、長期出版《豐年》及《鄉間小路》等期刊，屢獲新聞局金鼎獎及金鼎30年特別獎，目前正籌編《臺灣有機農業技術要覽》及《臺灣百年農業史》等，提供優質的出版服務，實非一般民間出版公司所能及，亦具有本會無多餘人力製作之優勢。 3. 豐年社出版各類庶民化之農業書刊與雜誌，為認識農業之重要傳播管道，確有其存在價值。 (三)鮪魚基金會近年因收入減少而撙節業務開支，惟該會仍與產業界密切配合，經由確實掌握漁獲資料及銷售市場資訊，儘早提供產銷調節警訊；另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及相關市場國之會議，並建構國內鮪魚市場行銷通路。 (四)魷魚基金會為降低人事費比例以兼任人員協助業務，近年主要工作為發行魷魚業資訊月刊、促銷秋刀魚及辦理對外漁業合作，藉由ECFA將秋刀魚列為首波早收清單之時機，將加強對大陸地區秋刀魚之拓銷，擴大秋刀魚之消費量。 (五)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業於章程修正其執行業務範圍，目前採自負盈虧方式從事漁業及海洋之相關調查、研究、評估及規劃等工作，並無從事工程技術相關業務。 (六)綜上，各財團法人實仍有存續功能及必要性。
(十九)	有鑑於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達其特定之行政目的或代行相關業務，設置各種不同功能之	本項決議已於100年7月27日以農漁字第100133100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團法人，如今部分如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財團法人，或有業務幾近停滯狀態，已無法達成設置目的者，或有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章程所列設立目的已失績辦價值者，或有辦理績效不彰、辦理事項與政府機關辦理業務重疊者，均宜檢討續存必要性，且 98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也指出農業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尚待加強管理，是以為避免部分財團法人形同虛設而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漏洞，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評估該等財團法人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達其特定之行政目的或代行相關業務，設置各種不同功能之財團法人，當前揭財團法人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或章程所列設立目的已失績辦價值者、或辦理績效不彰者、或辦理事項與政府機關辦理業務重疊者，均宜檢討續存必要性，如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避免有關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該會應審慎評估該等財團法人退場機制。	(一)有關財團法人臺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該會定期發行魷漁業資訊月刊，報導國際魷魚行情及各國漁獲情形，協助穩定臺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拓展國內外魷魚市場、增進國際漁業合作、保持既有漁場、開拓新漁場、研究提昇魷魚食品加工技術，並協助本會漁業署執行多項相關業務。另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秋刀魚列入首波早收清單，本會將輔導該基金會，加強對大陸地區拓銷秋刀魚之力度，並擴大對秋刀魚之接受度及消費量，以符合設立目的。 (二)有關財團法人臺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該基金會主要辦理蒐集三大洋延繩釣漁船生產資訊、輸銷日本市場資訊等業務並參與國內外相關推廣、促銷、會議，穩定鮪漁業產銷，增進國際漁業合作，保持既有漁場及開發新漁場，並促進國內超低溫鮪魚生魚片市場拓展及產銷發展，協助本會漁業署執行多項相關業務。該基金會之基金組成民間捐助佔 44%，利息為主要經費來源，收入雖少，惟 98 及 99 年積極辦理鮪魚國內外促銷、推廣及參與國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議等，有效推展各項業務，提升我國鮪漁船之競爭力，業務並無停滯。未來將輔導該基金會持續加強推動各項業務，以符合設立目的。 (三)有關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近年來配合政府政策，已適度修訂組織章程，調整董事會結構、精減人事，並朝提升自籌財源能力、減少依賴政府補助而努力，不僅能繼續達成服務漁業之宗旨，更是我國唯一以海洋及漁業為專業技術服務之顧問機構，對於提升國內漁業產業競爭力，維持漁業發展有卓越績效，確實有其存在之必要性。
(二十一)	政府積極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惟目前在農業產品項目我方爭取獲得18項出口中國農產品零關稅部分，該早收清單中大部分之農漁產品，僅具市場潛力而無實質效益，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稅率亦非自今年起立刻調降，且中國大陸對於我國進口之農產品，除進口關稅外，尚課徵約13%之進口增值稅，若是僅免除部分關稅，而未降低進口增值稅，對我國農產品銷至中國之成本而言，並未真正減輕負擔、增加市場競爭力，顯然ECFA早收清單對我國農民助益有限而後續負面效應恐將難以估計，是以為避免後ECFA時代陸續開放農業品進口對我國農業造成嚴重傷害，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及確保農民權益，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慎重處理ECFA農業議題，以確保障台灣農民權益。	(一)「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ECFA），於99年6月29日完成簽署，政府堅守對農民的承諾，協商結果：繼續管制830項大陸農產品，已開放的1,415項也不降關稅，陸方並給予我方18個稅項農漁產品早收優惠項目，將於2年內分階段降為零。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柳丁、哈蜜瓜、紅龍果、檸檬、茶葉、活石斑魚、虱目魚、秋刀魚、烏魚、生鮮甲魚蛋等，均為國內產業界非常重視的產品。 (二)依據海關統計資料，早收農產品自本年1月1日起開始降稅以來，本年1-7月外銷大陸的出口值達6,931萬美元，較去年同期1,915萬美元，成長率高達262%；其中冷凍秋刀魚(188萬美元)、活石斑魚(5,897萬美元）、生鮮甲魚蛋（240萬美元）及茶葉（570萬美元）之出口值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901%、391%、23%及89%。顯見ECFA之簽署有助我方布局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三)ECFA後續談判，我國仍將堅持830項禁止進口農產品不開放、已開放農產品項目不降稅立場，爰不會影響國內農業。
(二十二)	有鑑於政府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除97年度以前計畫名稱為「營造農村新風貌」，98年度調	(一)農村再生條例於99年8月4日公布施行，自100年起編列農村再生基金，10年編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為「建立富麗新農村」，99 年度再度改為「推動農村再生」，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輔導處、畜牧處、水保局、種苗場、漁業署、農糧署等機關單位公務預算之外，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又編列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 37 億 5,000 萬元，農委會 100 年度編列 71 億 0,789 萬 7,000 元挹注農村再生基金，惟農村再生計畫預算編列過於分散，難以綜觀農業再生計畫推動全貌，不易評估該計畫中長期整體效益，有扭曲總預算之支出結構之嫌，亦未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揭露整體預算，明顯有漏列之實，預算編列方式顯有未當，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詳實列示各項預算，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依據及計畫控管。	1,500 億元，專款專用辦理農村再生各項工作。 (二)100 年農村再生首年，基金來源由公務預算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101 年起將由農委會單位預算編列專項預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並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相關經費之保管及運用。 (三)配合農村再生基金之設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於 100 年 3 月 18 日修正部分條文並公告施行；至農村再生條例授權訂定之 6 項子法規，目前「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及「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已公告施行，另「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已通過審查，目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二十三)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 701 億 6,890 萬 3,000 元中，扣除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45 億 8,130 萬 4,000 元，僅剩 255 億 8,759 萬 9,000 元，而該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高達 50 億 3,651 萬 9,000 元，占扣除老農津貼補助款後經費之 19.68%，顯然農田水利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公務預算補助金額最高之農民自治團體；惟查，現行實務各農田水利會預算編製完全由內部意思機關負責審議，不送立法院審查，僅政府經費補助編列於農委會部分，由該會代表出席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會議負責政策說明，其有關政府補助經費並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而農田水利會預算不經立法院審議，僅能對其財務間接監督，民主正當性顯有不足，違反財政民主原則，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政府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建立健全審核機制。	(一)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本會為其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之業務績效，除平時之督導外，透過修訂農田水利會各項法規命令，如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年度預、決算之編審等法規命令，使其運作及功能更為健全，並每年辦理業務檢查，以期精進。並依通則第 33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每年收入及支出均應編製預算及決算，且依據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規定，農田水利會年度預算需函報主管機關核定，本會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並無故意逃避立法院審議之情事。至於，每年補助農田水利會之各項經費，均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二)年度計畫執行階段，本會督導計畫執行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依政府採購法、農田水利會工務處理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發包、施工、驗收、決算等事宜，計畫之推動，亦依工程會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工程進度管考與工程品質查核，並配合工作進展，適時召開工作檢討會，必要時，由農委會赴各計畫執行農田水利會，辦理實地查證，加強管理督導計畫之經費執行績效。 (三)為落實工程品質監督管理，本會設置工程督導小組，依農委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至各農田水利會抽查工程，如有缺失，即要求其限期改善。
(二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0 年起執行調整產業結構或防範措施計畫，迄今已經 10 年了，期間共花費 154 億元（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然多年來，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仍年年上演，如香蕉、柳丁及番石榴等，農糧署每年還要花費 1.5 至 4.5 億元不等之經費處理產銷失衡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澈底檢討產銷失衡之結構問題，例如輔導農民團體進行分級及改善包裝、建立「營養午餐」安全食材供應體系，以建構穩定農產品行銷通路。	(一)為有效掌握重要農糧產品產銷資訊，促進供需平衡，穩定農產品價格，維護農民收益，每年皆邀集縣市政府、產地農民團體、改良場所及學者專家等訂定各項作物生產目標，並辦理產銷調節宣導說明會，宣導農民配合政府所訂生產目標種植，以達產銷平衡。倘超過生產目標，輔導產銷調節與產業結構調整，以柳丁為例：93 年至 99 年間辦理柳丁廢園計執行 1,933 公頃，99 年柳橙種植面積縮減為 6,302 公頃，已趨近合理生產規模。因此，99/100 年期柳丁價格穩定，台北市場價格維持每公斤 14 元以上。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設置外銷供果園，建置安全管理體系，近年芒果產銷穩定，農民收益顯著提升。由於水果生產易受天候影響且具高度替代性，未來將持續建構穩定生產體系並輔導果品提升品質及經營效率，增加產品競爭力。 (二)為協助國產農產品產銷，多年來本會農糧署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加強蔬果共同運銷，落實分級包裝作業，建立低溫物流配送供應體系，透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直接供應批發市場交易，並媒合產地農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團體與通路商合作，推動整合行銷、直銷及網路行銷，直接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大消費戶如國軍副食、團膳等多元行銷通路，除可擴大共同集運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節省包裝材料費用，並提高經營效率及競爭力。96 年至 99 年計輔導 245 處農民團體改善分級、包裝等運銷設施，每年蔬果共同運銷數量達 54 萬公噸以上，市場占有率超過 2 成，呈穩定成長並達成計畫預定目標。 (三)建立「營養午餐」安全食材供應體系，以建構穩定農產品行銷通路： 1. 為確保國人食用蔬果安全，已建立吉園圃標章制度，並輔導 1,821 個農業產銷班生產新鮮、安全蔬果，以及輔導 23 處農民團體蔬果截切處理場取得臺灣優良農產品（CAS）驗證。 2. 邀集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學校午餐供應吉園圃及 CAS 截切安全蔬果事宜會議」，建請教育部研修「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將吉園圃及 CAS 生鮮截切蔬果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必要規範，並研訂學校午餐採購國產水果獎勵規定。業經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增列「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項目，以增進學童食用國產蔬果比率。 3. 本會業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就教育部學校採購需求，將 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及吉園圃標章產品等相關資訊函送教育部參考。
(二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 100 年度預算書中說明，擬整合十大研究團隊，規劃成立財團法人「農業技術研究院」或財團法人「國家農業研究院」，以強化新科技研發與產學資源之整合，發	(一)本會為強化農業科技成果商品化與產業化發展，業研議規劃將現有之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簡稱動科所），轉型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期創造『台灣農業的工研院』。然以審計部 98 年報審核資料，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及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依據「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有 131 家，基金規模 1,710 億餘元，其中政府捐助基金高達 1,346 億餘元，占基金總額 78.71%，且 97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416 億餘元。前揭 131 家財團法人，其 97 年底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逾 50%者，計 77 家。部分財團法人財源高度依賴政府獎補助及委辦挹注，無法拓展民間業務，甚有酬庸、人事負擔過重之情形，無形中已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加上國內財團法人的監督機制涉有諸多缺失，爭議不斷，主管機關未能積極改進，因此監察院歷年來幾度糾正行政院。據此為免排擠農業預算及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暫緩籌設財團法人「農業技術研究院」或財團法人「國家農業研究院」，應就現行所屬或其他部會之財團法人調整整合之。	院），並請該所進行規劃。 (二)本案先期將借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商品化及產業化經驗與人才，積極協助本會及動科所建構相關能量，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建構量產技術及強化技術保護、媒合與加值運用。 (三)本會將充實並強化動科所之產業發展輔導、新創事業協助、產業研究及科技政策智庫等相關能量，輔導動科所逐步轉型為農科院，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推動之當責組織。
(二十六)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成立於 1968 年，主要任務在於農業政策、土地改革、都市發展及稅務、土地估價等訓練為主，協助當時以農業經濟為主的台灣發展。該基金於前幾年用罄後，其自有資金近 9 成由我國農委會和外交部捐、補助。土策中心當年成立原意，係透過美國協助台灣推展農業及土地改革，然該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且國際間多項指標已將台灣列入已開發國家或已開發觀察名單，而且台灣自有能力擬定相關政策並協助其他開發中國家，故該中心實宜廢除，況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該中心似難落實監督之職，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請我國理事代表於下次理事會會議提出解散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人員部分亦請農委會確實要求該中心依勞基法辦理資遣或輔導轉業事宜。	(一)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自 99 年起，針對離(退)職員工遺缺，採遇缺不補方式，於 100 年初將原有 28 位員工縮減至 22 位，並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8 月底止裁退 5 名員工。 (二)由於土策中心係我國與美國林肯土地政策學會共同成立，目前由雙方執委會與理事會議決該中心運作之相關事宜，為利該中心業務調整順利推動，本會將持續與國內相關單位研議，調整課程內容，並與美方協調溝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中南部地區二期稻作即將進入秋收盛產期，然彰化地區農民反應，99 年二期稻穀價格低迷，現行每百台斤約 790 至 810 元，亦即平均每台斤約僅 8 元。數十年來，二期稻穀行情應比一期高 1 至 2 成，然 99 年因凡納比颱風影響以致產量減少及全球糧荒情況下，行情應會比往年更高，然今年卻不漲反降，農民不敷成本，恐血本無歸。雖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加強公糧收購，亦函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糧商是否有聯合蓄意減少收購或壓低新稻收購價格等不法情事，惟稻穀價格似無回漲情事，為免損及農民收益，爰建議以下幾點方案，以穩定稻穀行情價格。 1. 全球原物料提高，農民生產成本也增加，訂定合理稻穀收購價格，適度調高以協助農民度過寒冬。 2. 農委會農糧署提高每單位計畫收購與輔導之數量。 3. 請公平會立即查處糧商是否有聯合壟斷價格情事。 4. 各地農會烘乾設備或有不足而影響公糧收購，農委會應全力協助其他公糧業者乾燥稻穀，俾強化公糧收購之美意。 5. 目前國際糧價有上漲趨勢，尤其中國大陸、泰國和菲律賓等因颱風影響，到股價格攀升，因此國內稻米確有外銷機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鼓勵業者外銷，降低國內稻米流通量，以穩定稻米價格。	(一)有鑒於近 3 年（97 至 99 年）種稻生產成本每公斤增加約 1.5 元，並考量未來國際製肥原料價格與油價持續看漲、僱工工資及機械代耕費用亦可能上漲等因素，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將每公頃收購數量整數化，同時將糯稻穀納入公糧收購範圍，以維護農民收益，並確保國內糧食安全。 (二)為維護稻農合理收益，本會業以 99 年 11 月 3 日農授糧字第 0991094008 號函請公平會查處糧商是否有聯合壟斷價格情事。 (三)為加強對農民服務，自 100 年 6 月起，對未設置乾燥機之農會調高乾燥機補助標準，每公噸最高補助金額由以往 3.6 萬元～4 萬元提高至 5 萬元～8 萬元，即補助比率由原來 40%～50%提高至 50%～80%。 (四)考量目前國際糧價有上漲趨勢，國內稻米有外銷機會，本會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放寬出口總量額度為 3 萬公噸，以鼓勵業者外銷，降低國內稻米流通量。 (五)本會多年來積極輔導拓展稻米國際市場，近兩年(98、99)補助稻米出口業者參加東京及新加坡國際綜合食品展，在香港美食專業雜誌刊登臺灣米專題報導，並於百貨超市及賣場辦理 26 場次臺灣米促銷活動，目前已有銀川米、中興米等 8 個優質品牌米在香港市場上架銷售，另 99 年首次於新加坡超市辦理臺灣米促銷宣傳活動，未來本會仍將持續規劃臺灣米海外拓銷宣傳活動。
(二十八)	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與衛生單位合作，針對市面上抽驗出殘留農藥不合格之案件，找出不當使用農藥之農民，除衛生單位依規定裁罰外，農政單位應就違規農民實施教育訓練，就像交通違規記點得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般，若是累犯就公佈其姓名、地址，以為	(一)本會農糧署每月均將衛生署或縣市衛生局檢驗不合格案件，函送各縣市政府加強不合格案件之產地農友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及田間作物持續監測，以加強源頭管理。 (二)對於田間或集貨場抽驗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農民，本會農糧署均將不合格案件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警惕。另一方面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宣導吉園圃蔬果，並結合大買場及其他通路商進行推廣促銷活動，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高附加價值，如此才可引導農民積極申請吉園圃，達成安全農業之目標。	送各縣市政府，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進行追蹤，實施安全用藥教育或依法查處。 (三)為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宣導，本年度已規劃辦理吉園圃蔬果整合行銷廣告，於電視託播 400 檔次以上，並透過報紙、公車、百貨公司等各種管道，宣導消費者認識吉園圃標章。另計畫辦理吉園圃績優產銷班表揚，透過媒體行銷，擴大宣導吉園圃標章。 (四)輔導都會區松青、頂好等連鎖超市及零售市場設置 200 個吉園圃安全蔬果專區（櫃），讓消費者方便選購。
(二十九)	依據監察院調查，近三年來全國計有 15 縣市發生 56 校次營養午餐中毒或違失事件，教育部雖把營養午餐辦理績效，列入校長、主任、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考績，但真正問題並未解決，現行國中、小「營養午餐」食材並無檢驗機制，成為食品安全管理的漏洞，甚至讓不肖校長及承包商有可乘之機。依目前「營養午餐」食材的要求，僅要求須符合 CAS(魚肉加工品)，對於蔬果並沒有要求須符合吉園圃、有機或產銷履歷之安全蔬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積極推動安全農業，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但卻未落實在校園之營養午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一個月內洽教育部協調，研議推廣營養午餐每週至少提供兩次吉園圃蔬食，俾提供國家未來主人翁的飲食與健康之保障。	(一)本會為確保國人食用蔬果安全，已建立吉園圃標章制度，輔導 1,821 處農業產銷班生產新鮮、安全蔬果，並輔導 23 處農民團體蔬果截切處理場取得臺灣優良農產品（CAS）驗證。 (二)本案前經本會農糧署邀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學校午餐供應吉園圃及 CAS 截切安全蔬果事宜會議」，建請教育部研修「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將吉園圃及 CAS 生鮮截切蔬果納入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必要規範，並研訂學校午餐採購國產水果獎勵規定。教育部業於 100 年 5 月 23 日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增列「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項目，增加學童食用國產蔬果比率。 (三)本會業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就學校採購需求，將 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及吉園圃標章等產品生產及採購等相關資訊函送教育部參考。
(三十)	「小地主大佃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整產業結構、保障糧食安全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重要政策，自 97 年開始推動，99 年目標值為 5000	(一)本項決議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91094455 號函復立法院說明在案。 (二)本會為加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頃，101 年要達 10,000 公頃，惟迄 99 年 9 月止僅 3,856 公頃，因作物多已種植，到年底可增加之面積有限，無法達到當年度目標，100 及 101 年各要增加 2,500 至 3,000 公頃，需採取更積極的輔導措施。「小地主大佃農」目前僅於稻米 3,107 公頃顯現成果，即使農糧署配合大佃農中期租地規劃，大力推動飼料玉米契作，明定飼料玉米契作價格每公斤 8 元，另對於承租連續休耕地之大佃農給予每期作每公頃二萬元的承租獎勵，迄今也只有 270 公頃。另外常有專業農民反應租地困難，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全球招商」之作法，成立「小地主大佃農推動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領袖共同參與，檢討政策推動情形，研擬改善措施；另由各縣市政府成立「小地主大佃農推動小組」，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的服務工作，協助專業農民、農民團體或農企業租賃農地，並對推動小組之成員進行培訓，加強與無耕作能力或不願耕作之農民溝通，消除農民疑慮，加速農地釋出。	業邀集各縣（市）政府、本會農糧署、農業金融局及各區農業改良場等單位，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作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相關執行疑義，積極推動本項政策。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大佃農輔導及政策宣導等工作，亦召開聯合初審會議，邀集農糧署當地分署、農業改良場及農會等單位共同參加。 (三) 為協助小地主及大佃農雙方順利辦理租賃事宜，並已建置農地銀行及農地租賃系統，除委由各鄉鎮農會協助辦理租賃媒合業務，服務當地農民，並辦理講習訓練，加強租賃服務及操作便利性。 (四) 本會為消除農民出租農地疑慮，99 年於全國各地計辦理 321 場政策宣導說明會，並於租賃契約書增訂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限制條文，以釋農民疑慮，俾加速農地釋出。
(三十一)	監察院自 99 年 1 月迄今對農委會暨所屬共提出 12 項糾正案，與其他部會遭糾正件數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遭糾正比率偏高。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多為農業技術人員，但主要業務卻是執行委辦及獎補助，顯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人員自身工作執行力有待加強。大量業務予以委辦、獎補助，導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政策規劃時無法周全，復於政策執行過程無法有效掌控，才會引發多項疏失而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予以檢討改進，逐年降低委辦經費，並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	為落實農業政策之推動及照顧農民之意旨，本會多於年度開始前即著手規劃次年度預算執行相關事宜，惟因農業施政計畫項目繁多，少數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甚至被監察院提案糾正，本會將確實檢討改進，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有效掌控政策執行過程，以落實預算之執行。
(三十二)	綜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單位預算書，經查諸多會計科目、預算說明、捐助經費分析表等有前後不一甚至錯誤歸類之情形，顯然會計單位和業務部門對於本身業務未能確實掌	本會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以農人字第 1000080546 號函請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依決議辦理，將人員辦理預算案之情形，納入員工年度考核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握，明顯失職與不當，亦或有隱藏預算意圖逃避立法委員監督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該情形納入員工年度考核參考，俾建立員工之專業性。列舉幾例如下： 1.「農業管理」分支計畫「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該經費係補助亞蔬、亞太糧肥及土策中心，長期以來，農委會宣稱該三等單位為國際組織，而單位預算卻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顯錯誤引用。 2.「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畜牧管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20 萬元，辦理「赴日本研究精緻禽品產銷管理及推廣制度」，該經費實應編列「國外旅費」。 3.「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科技管理」—按日按件計酬，預算書 66 頁說明將籌設國家農業研究院，但在農委會預算書第 5 頁「年度施政目標」卻指稱將規劃成立農業技術研究院，雖說仍屬規劃階段，但說明前後不一。 4.「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科技管理」—委辦費—農業科技大展計劃編列 538 萬 3,000 元，然事實上農業科技大展將於花博期間辦理，100 年怎又編列，經查該展係農委會、國科會等單位每年於國內舉辦之「生技展」，業務單位錯誤沿用 99 年預算書說明，顯有失職。 5.「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輔導推廣」—獎補助費，編列 9,276 萬 3,000 元擬補助大專院校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民學院營運。然依據向農委會索取之資料，其稱其中 3,197 萬 8,000 元將補助附屬單位農業試驗所辦理學員宿舍之整修及建置網路服務系統，顯然政策尚未成熟，前後說詞不一。	
(三十三)	依據審計部 9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若績效欠佳者將列為紅燈，其中 98 年列入紅燈者共計 26 項，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報告績效結果中「29 項主力外銷農產品出	(一)98 年度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及 8 月份莫拉克風災重創中南部農業產區之雙重影響下，農產品出口值為 32 億 757 萬美元，較 97 年衰退 17%，其中與農民生產直接相關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口值增加金額」即被列為紅燈項目。顯然 98 年外銷未達原定成長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加強宣導促銷、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建立台灣品牌。	29 項農產品出口值 4 億 3,345 萬美元，比 97 年下降 14.8%，係受前述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惟當年石斑魚、蝴蝶蘭、毛豆及萵苣等品項出口值均較 97 年成長 100 萬美元以上。 (二)本會為協助臺灣農產品拓展國外市場，自 93 年起逐步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秉持「立足臺灣、全球佈局」原則，依據農、漁、畜產品特性、貿易運輸方式與海外市場需求情形，積極辦理各項農產品國際行銷活動，有效拓展國際市場。依據海關統計，99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39.85 億美元，較 98 年出口值 32.08 億美元，成長 24.2%。 (三)中國大陸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97 年 12 月政府開放兩岸直航後，本會自 98 年起積極拓展中國大陸農產品行銷通路，輔導業者參加大陸舉辦之國際性展覽，與大陸連鎖通路辦理短期促銷活動、規劃設置長期性宣傳展售據點，並邀請大陸採購商來台進行貿易洽談。依據海關統計，99 年臺灣農產品外銷大陸之出口值為 5.3 億美元，較 96 年成長 23%，其中生鮮冷藏水果由 96 年的 196 萬美元，增加到 99 年的 1,022 萬美元，石斑魚由 96 年之 0.08 萬美元大幅增加為 99 年之 4,207 萬美元，顯見本會推廣農產品國際行銷工作確具成效。 (四)100 年 1～7 月農產品出口值為 27.2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21%，本會將延續既有成果，加強建構國際行銷通路，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
(三十四)	有鑒於農會推廣經費不論是盈餘提撥或政府補助款皆用之於民，如今政府對於各項計畫補助款均採不全額補助，但相對補助比率 50%之配合款對農會已造成相當之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鄉鎮農會申請辦理農業發展相關活動暨服務農民各項機械設備補助款時，研議其中農會配合款之比率，視財源狀況逐年調降	本會補助各級農會配合農業施政項目辦理農業資源利用、促進農村發展或提高農民生活素質等相關計畫，依據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應考量農會財務狀況，給予 10%至 90%之補助經費，以嘉惠更多農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配合款最高以20%為限，以嘉惠更多農友。	
(三十五)	台肥公司民營化後，除了委託農會販售肥料外，另外開放民間業者銷售肥料，造成農會與肥料商間之競爭情形，更讓肥料商有機會蓄意囤積，等著漲價牟取暴利，甚至影響農會銷售數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肥料業者生產的政策不佳，應該要實質補貼農民，讓肥料廠獲得應有利潤，以刺激生產，才是長遠之計，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台肥公司，恢復以往透過農會及農政體系配銷，如此才能穩定國內農業產銷機制，以避免遭不當壟斷或操控。	(一)92年1月起國內肥料市場開放自由化，政府退出肥料供銷體系，肥料產銷回歸商業行為，目前國內市場供貨量，農會供銷體系占6成，民間經銷商及所屬肥料行等經銷商體系占4成，在市場機制自由競爭下，市場供銷環境已趨穩定。 (二)由於農會供銷點有限，民間經銷商於各地銷售據點可填補其不足，且經銷商銷售價格及服務方便性較具靈活機動，以農民購肥需求而言，商系經銷商確有其存在之必要，故仍宜依市場機制維持農、商系並存。 (三)本會業已協調台肥公司自99年12月起，針對銷售量較大之硫酸銨肥料，予以農會進貨優惠價格，協助農會增加市場競爭力。
(三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來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並辦理評選農漁會百大精品及強調「嚴選製造、在地生產」之特色，提升台灣農特產品品質。惟通路網絡亟待加強建立，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洽生鮮超市外，應加強於知名網站、連鎖大賣場設置百大精品專區及建立台灣五百大企業之行銷平台，同時亦應委託專業行銷公司輔導補助農會辦理「品牌行銷」、「通路上架」、「包裝」、「網路銷售」及「價格制定」…等，讓消費者更加認識優良農特產品。	(一)本會近年積極輔導農漁會各事業部門均衡發展及開創業務。各農漁會亦努力轉型發展，依地方產業特色創新研發多樣優良產品，經搭配專家設計的精美包裝，大幅提升農產品的附加價值，建立農漁會品牌，並積極開拓行銷通路，不僅為農會另闢財源，亦開拓了農漁產品的行銷通路，成為農漁產品的最佳行銷員。 (二)本會自2006年起每年均辦理農漁會百大精品的選拔，印製精美的產品型錄，辦理「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展」活動，輔導推廣包裝精美，具有地方特色的精緻好禮，同時開發組合式禮盒，針對現代小家庭少量多樣及便利性的消費需求，提供多樣的選擇，以健康、安全為取向，成功開拓農產品的新市場。 (三)在農漁會精品推廣行銷方面，除將農漁會精品型錄寄送全國1,500大企業負責人，供年節贈禮及股東會禮品採購之參考，並印製宣傳單張，送各通路宣導，另與我國最大生鮮超商頂好 Wellcome 惠康公司合作，正式進入頂級超市實體通路，此外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積極建立網路行銷，除可至台北市農會生活空間網(www.living101.com.tw)、台北縣農會真情食品館(www.ubox.org.tw)選購外，於 2010 年已於 Yahoo 超級商城成立真情食品館，行銷臺灣農漁會精品，並推廣團購，主動至企業辦理說明試吃，亦於 FACEBOOK 網站成立農情好禮粉絲專頁。 (四)輔導農漁會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的精神，將農產品從傳統土產，變身成為時尚品牌精品，以「健康的內容、時尚的包裝與傳統的手藝」為訴求，希望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為農業、農民與農漁會建立三贏，是樂活農業的重點項目。 (五)在本會行銷輔導下 2007 年至 2010 年臺灣農漁會百大精品銷售創造平均每年約達 3 億元銷售佳績，增加農產品行銷管道，提高消費者對臺灣農漁會產品之認同，有效提升臺灣農漁會整體形象。
(三十七)	農會家政推廣自民國 45 年開辦以來，對農家生活的改善貢獻甚大，農會之家政班組織已成為農村婦女重要的學習來源，亦提升了婦女的能力與自主性。另「家政班」亦透過班組連結了「農民」—「農家」—「社區」，可說是落實農業政策的重要管道之一，因此，「強化家政班功能」一直是家政推廣之重要工作項目。然農委會輔導處近幾年對於強化家政班功能之補助經費逐年減少，影響計畫之推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自民國 101 年起增加該補助經費，俾強化家政班功能及協助政府推動相關農業政策。	本會考量農業發展與農家生活改善需求，並妥善分配年度預算，雖無法一一滿足各項計畫需求，但對於家政推廣工作，本會仍然十分重視，並積極輔導辦理，以強化家政班功能。
(三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100 年度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為補助台灣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會員農民會費，惟該補助經費自 95 年度以來皆編列相同額度，未依水利會會員數估計金額，除不符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外，亦未依預算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檢討並加強督導。	(一)農田水利會會費係為農田水利會提供灌溉排水服務之成本費用，與受益土地面積成一定比例。因此，農田水利會會費補助，依會員受益土地面積作為編列預算及分配之依據，較為合理。況且，依臺灣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辦理歷屆會長暨會務委員選舉所作會員會籍清查資料顯示，各農田水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會員人數有逐年增加之現象。 (二)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當然成為農田水利會會員。隨社會之變遷，土地細分化或繼承等因素，農田水利會會員人數自然逐年增加。故補助農田水利會會費不宜依會員人數增減估算編列會費補助預算。
(三十九)	近年來我國農業面臨勞動力老化、農戶經營規模小等問題，無法發揮規模經濟效果，而休耕補助政策自實施以來，衍生不少流弊，甚至衝擊國力，農委會為活化農地使用，祭出小地主大佃農對策，透過政府補助整合資源，一方面活化農地利用，另一方面協助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經營成本，惟該政策尚存諸多問題待解決，包括1.耕地三七五租佃制負面影響猶存，降低農民參與新租賃方案意願。2.新租賃策略適用對象及範圍，仍有規範不足之處。3.農地銀行缺乏有效機能，難以促進承租農地集中整合。4.休耕補貼措施除導致農民情願選擇休耕領錢，採觀望態度而不願出租休耕土地外，亦形同租金低限，不利新租賃政策之推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務實檢討，避免推動方案與現實落差過大，並持續擴大活化農地面積，逐年提高糧食自給率，方能應付氣候異常可能發生糧荒現象。	(一)為活化農地利用，並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推動，本會透過農地銀行業務之執行，建置農地資訊服務平台，並由農（漁）會協助農民辦理農地買賣及租賃媒合事宜。 (二)為更有效發揮農地銀行之政策工具功能，本會除持續辦理農（漁）會執行仲介業務之職能訓練，強化其專業職能外，並請農會積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加強宣導農地租賃不受三七五減租條例限制，以鼓勵休耕地主出租農地，同時協助農業經營者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另擴充農地銀行暨小地主大佃農資訊系統功能，如建置休廢耕農地資料、提供農地租賃空間查詢等功能，以利農會人員掌握農地利用區位，引導農地集中利用，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四十)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糧食供需年報所載之糧食自給率統計顯示，98年以價格為權數之綜合糧食自給率僅有69.1%，較10年前降低8.8%，以熱量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更低至32%，比10年前之35.9%下降3.9%，其中稻米糧食自給率達96.9%，小麥卻是0%，台灣穀類糧食自給率只有25.8%，等於大多倚賴進口，考究原因係因國內糧食生產不符經濟效益，加以天災、投入成本墊高等因素致供應縮減，而國外糧食則因執行貿易配額或挾低價優勢進口數量增加所致。惟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隨著氣候變遷，全球可能面臨糧食危機，而我國糧食自給率卻	(一)過去我國糧食自給率逐漸下降，主要受到經貿自由化需符合國際規範，加以國人飲食習慣變遷增加進口需求、小農經營缺乏規模經濟及農民高齡化影響經營效率等多重因素影響所致。 (二)98年糧食自給率降為32%(以熱量計)，主要糧食包括稻米(96.9%)、蔬菜、水果、肉類、漁產(155.6%)等自給率均仍維持在84%以上。如以價格為權數計算則為69.1%。至於小麥、飼料玉米及大豆等穀物因國內不適合種植或生產成本偏高大多仰賴進口，此亦為我國糧食自給率相對偏低的主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增反降，對國家糧食安全恐怕有不利之影響。政府有必要修正休耕策略，提高糧食自給率以求自保外，並優先補助農業生產者，逐步檢討休耕補貼政策，確保優良農地完整，提升糧食自給率，方能避免陷入糧食危機。	(三)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本會已將糧食安全議題列為首要重點，自 99 年 6 月起密集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同年 10 月倡議建立亞太緊急糧食儲備機制、100 年 1 月舉辦「全國農業與農地研討會」以及 5 月 10 日、11 日召開跨部會「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等，邀集各界精英參與論壇，研討百年農業大計，並獲致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國產糧食生產與消費、設定 2020 年達 40%之目標、以及維護優質糧食生產所需之水土資源、建立糧食安全儲備機制等多項共識，未來將據以推動各項相關措施以落實執行。 (四)有鑑於國際糧食價格高漲，為確保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綜合考量國內外糧食供需情形及氣候變遷等趨勢，業自 98 年度起調整「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鼓勵轉作糧食、芻料、飼料等產銷無虞之進口替代作物；並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予專業農民，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或有機作物等，以活化農地利用及提高經營效率，達提升農業競爭力，並兼顧農民所得等效益。 (五)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本會農糧署將持續鼓勵多消費國產稻米與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並獎勵種植飼料玉米、雜糧等進口替代作物與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等，期維持並逐漸提升糧食自給水準。 (六)休耕措施調整涉及廣大農民權益，將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農業產業轉型，密切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經情勢之發展，隨時檢討與審慎研議，並廣納各界意見，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四十一)	政府自 87 年實施休耕政策 20 餘年來，休耕面積從 6 萬餘公頃逐年增加至 22 萬餘公頃，顯然	(一)近年來國際間環境變化大且快速，受全球氣候變遷及氣候異常、全球人口增加及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休耕已由原本為因應加入 WTO 所採取之不得已權宜措施，變相形成常態政策；然而有鑒於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全球紛紛面臨糧食短缺、糧價攀升問題，而我國糧食自給率反因休耕面積擴大而逐年下降，對國家糧食安全恐有不利之影響，農糧主管機關應即檢視修正現行休耕策略，優先補助農業生產者，以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優良農地完整、促進台灣農業永續發展，避免我國陷入糧食危機。	興國家需求增加、石油價格上漲及投機炒作等因素影響，國際糧食供應緊絀致糧價攀升，引發全球及國人對糧食安全高度關注。 (二)有鑑於此，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本會已將糧食安全議題列為首要重點，自 99 年 6 月起密集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同年 10 月倡議建立亞太緊急糧食儲備機制、100 年 1 月舉辦「全國農業與農地研討會」以及 5 月 10 日、11 日召開跨部會「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等，邀集各界精英參與論壇，研討百年農業大計，並獲致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國產糧食生產與消費，設定 2020 年達 40%之目標、維護優質糧食生產所需之水土資源，以及建立糧食安全儲備機制等多項共識，未來將據以推動各項相關措施以落實執行。 (三)由於國際糧食價格高漲，為確保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綜合考量國內外糧食供需情形及氣候變遷等趨勢，業自 98 年度起調整「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鼓勵轉作糧食、芻料、飼料等產銷無虞之進口替代作物；並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出租農地予專業農民，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或有機作物等，以活化農地利用及提高經營效率，達提昇農業競爭力，並兼顧農民所得等效益。 (四)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本會農糧署將持續鼓勵多消費國產稻米與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並獎勵種植飼料玉米、雜糧等進口替代作物與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等，期維持並逐漸提升糧食自給水準。 (五)休耕措施調整涉及廣大農民權益，將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農業產業轉型，密切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經情勢之發展，隨時檢討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慎研議，並廣納各界意見，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四十二)	近年來蔬果農（畜、禽、漁）產品售價時傳暴漲暴跌、產地滯銷等情事，而國內農產品等產銷調節機制係以事後補救措施為主，政府部門對產銷長期預測，提供對策之法令迄今仍未建立，致政府雖每年支付鉅額補貼經費仍遭民怨，並損及農民與消費者權益，準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建立長期預測機制，主動提供資訊及配套獎懲措施，方有益產業永續發展	(一)農糧產品部分 1. 農產品因其生產及市場特性，易發生產銷失衡而導致價格劇烈波動；為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達到秩序產銷目的，須及時採取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措施，以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農產品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旨在辦理產銷預警與處理制度之各項因應措施，依情況採取先期（採收前）或後續（採收後）處理措施。 2. 針對重要 45 種蔬果列入產銷預警監控，依其主產地分布，將香蕉等 25 種列為跨區性作物，其失衡處理由本會農糧署統籌及召開產銷預警會議；另將洋蔥等 20 種列為地區性作物，其失衡處理由各該主產縣市政府規劃及召開產銷預警會議。 (二)畜禽產品部分 1. 為建立現代化產銷長期預測模式，畜產品朝向以下方面具體執行： (1)調查方面： A. 每年進行養豬頭數調查及農情調查，建立國內基礎資料。 B. 依「畜牧法」及調查資料，每年訂定畜禽年度生產目標，並請各縣市政府據以擬訂生產計畫，輔導所轄農戶計畫產銷。 C. 每月蒐集國內外產銷資訊，並發布在「畜產報導」及產業團體之網站。 (2)預警方面： A. 依據調查資料，每月召開供銷調配會議及每季資訊研判會議機制。 B. 每日於「畜產行情網站」發布毛豬及羊隻實際交易資料，並建立明日預估交易機制。 C. 於「草食家畜業務網路資訊系統」建立每月實際生乳收購資料，掌握每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內生乳供應及消費量。 (3)監控方面： A. 每半年修訂畜產品監控價格及處理措施。 B. 建立國內畜產品價格異常漲跌風險管理計畫。 2. 家禽產品則朝向下列方項具體執行： (1)調查方面： A. 每季養禽場在養隻數調查。 B. 依畜牧法規定，落實畜牧場管理，有效控管養禽場在養隻數。 (2)預警方面： A. 訂定年度生產目標，並請各縣市政府據以擬訂生產計畫，輔導所轄農戶計畫產銷。 B. 每月蒐集國內外產銷資訊，並發布在「畜產報導」及產業團體之網站。 C. 輔導家禽產業團體辦理產銷資訊調查，並將每日(或每週)報表傳輸給資訊站或產銷班班長。 D. 每日發布家禽實際交易資料於「畜產行情網站」，並建立明日預估交易機制。 E. 相關產銷資訊公布於各產業團體網站供相關業者參考，使有效掌控國內家禽產銷即時資訊。 (3)監控面： A. 每半年修訂畜產品監控價格及處理措施。 B. 建立國內畜產品價格異常漲跌風險管理計畫。 (三)漁產品部分 本會漁業署對漁產品產銷長期預警措施： 1. 生產面： 每年清明節後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並透過衛星及航拍掌握魚塭數量，並聘僱田間查報員調查養殖放養量，以掌握養殖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資料，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2. 市場預警： 每日進行池邊及批發魚市場交易價格監控，倘接近監控價格有產銷失衡之虞時，協調各漁會、漁撈及生產區協會等產銷團體調整出貨時間，並協調各魚市場、量販店、超市、國軍等機關團體等組織進行廣宣展售促銷等活動，刺激需求，平穩魚價。
(四十三)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係為協助政府推動安全農業、發展農產品驗證制度、落實產銷履歷及建立農產品與消費者信任基礎。而鑒於國內保健養生風氣日盛，有機農產品藉標榜有機之名漸受民眾青睞，基於「權利與義務對等」及「付出與收益衡平」原則，有機農產品標示規定理應較為嚴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針對農產品品質、價格等級訂定標示內容之逐級配套規範，足使民眾清楚辨識，從而選購符合實際需求產品，方能建立消費者信心及維護大眾權益。	(一) 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品名、原料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原產地（國）、驗證機構名稱、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等。 (二) 又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品名、原料名稱、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原產地（國）、驗證機構名稱、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等。 (三) 農產品欲以「有機」名義販賣，農產品經營業者必須依上開規定標示，以方便消費者辨識。 (四) 為建立消費者對通過有機農、水、畜產品驗證及其產品標示可信度之信心，對於市售之有機農、水、畜產品，本會已補助各縣市政府積極對標示不正確之市售有機農、水、畜產品進行取締，促使廠商改善，同時將查察結果、驗證或審查等統計建立資訊，適時公告於本會、農糧署及漁業署網站，周知民眾，為消費者把關。
(四十四)	為深根台灣農產品外銷日本市場，97 年農委會辦理「甄選日本東京地區台灣農產精品館設置及經營廠商」，並評選日本池榮青果株式會社於東京開設「台灣物產館」。由於本案補助金	(一) 本會於 95 年 3 月依政府採購法甄選出池榮青果株式會社，經營東京「臺灣物產館」，並於同年 7 月開始營運，其目的在長期展售臺灣農產品，同時可利用池榮集團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獎勵金每年為新台幣1,000萬元，恐造成壓低台灣農產品價格之虞，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應注意輸日台灣農產品產品形象，避免我國優良農產品淪為低價商品。	50餘家超市(含臺灣物產館)辦理臺灣農產品促銷活動，常年行銷績效顯著。 (二)本會自96年起推動「輸日芒果安全管理體系」，導入條碼追溯管理系統，優質安全的果品獲得日本消費者喜愛；物產館配合政策，同步展售安全管理體系之芒果，除有效將產品導入日本市場，且於日本市面之價格確實高於同期墨西哥、泰國、菲律賓及其他國家生產之芒果。 (三)本會仍將持續努力提升臺灣農產品形象，以避免我國優良農產品淪為低價商品。
(四十五)	有鑒於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我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高居全球第22位，每人平均排放量也居全球第18位，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於辦理辦公室、各場館、公共建設有關之建築興建業務時，綠色材料比例不應低於預算金額的20%。	遵照辦理。
(四十六)	(四十六)為提升台灣農產品品質及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6年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並公告特定農產品項目及範圍。然至98年底，公告項目牛乳及羊肉2類品項未申辦任何產銷履歷產品，顯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公告品項時，未審慎評估推行可行性。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產銷履歷農產品品項落實情況，並提出改善方案，讓消費者吃的安全安心、加速推廣台灣安全農業。	(一)為使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規劃切合消費者需求及農產業情況，本會於93年至95年試辦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示範計畫，以具有外銷潛力、國內消費者關切或改良場轄下大宗之作物，列為優先推動品項。 (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96年1月29日公布施行，本會據以實施之自願性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其項目及範圍，即為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以下簡稱TGAP)之適用項目及範圍，並自97年起，優先選擇外銷國家有要求、通路有保障、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持續推動。 (三)本會迄今已訂定TGAP計106種，其中部分TGAP適用於1種以上農產品品項，例如竹筍類TGAP適用綠竹筍、麻竹筍、孟宗竹筍、桂竹筍等4種竹筍，短期葉菜類TGAP適用小白菜、青江白菜、芥藍、油菜、小芥菜、蕹菜、茼蒿等7種短期葉菜。通過驗證品項97年109項、98年132項，99年至11月達139項，已涵蓋大多數消費者關切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 (四)另就牛乳及羊肉2類品項(分別適用牛乳及圈養羊 TGAP)推動情形，檢討如下： 1. 牛乳：自 97 年 12 月 11 日起已有 3 家牧場通過牛乳驗證，惟整體而言，牛乳產業因集中不同來源生乳混合加工之特性，零星酪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難獲通路效益，推動不易。為維護消費安全，本會針對現已公告之牛乳品項調查各乳廠是否願意以其他替代驗證制度取代產銷履歷驗證，各乳廠同意改以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取代之，並自 99 年度增列 CAS 乳品一項產品，預計將有 10 家乳廠申請，其市場占有率可達 90% 以上。 2. 羊肉：該產業由於相關產銷情況仍延續仰賴原有通路，無法建構完整產銷履歷所需之管控機制，因此本會於 98 年度起辦理國產羊肉專賣店驗證制度以替代前開履歷制度，計已輔導 21 家羊肉店及羊肉爐業者通過驗證。 (五)鑑於前述情形，本會未來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將審慎評估個別產品之特性及相關加工、流通業者配合意願，慎選品項優先訂定適用之 TGAP，持續選擇適當產品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並加強行銷，讓消費者方便購買安全農產品，使消費安全更有保障。
(四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三年辦理農產品安全衛生標章（含有機、產銷履歷、CAS 及吉園圃），行銷經費高達 1 億 6,700 萬餘元，然至 98 年底，水產品及家禽產品黏貼產銷履歷標章者僅 437 餘公噸及 3384 餘公噸，僅分占該產銷履歷產品總出貨量 9.12%及 64.82%，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農產品衛生安全標章宣導推廣成效不佳，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	(一)本會於規劃產銷履歷制度之始，即對於業者驗證追溯費補助採取逐年遞減，由取得認證產品於市場的合理價差反應成本之方式設計；爰目前補助經費雖已減少，但在農委會仍持續對相關產品的行銷輔導下，以豬肉為例，自 96 年業者通過驗證有 32 家，產品產量 15 公噸，至 99 年後業者增加至 87 家生產 352 公噸，不論在家數、產量及產值上均逐年提升，顯示產銷履歷制度引導成市場機制之方向具可行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由於我國實施產銷履歷制度屬自願性驗證制度，其制度規劃嚴謹且複雜，經檢討 96 年以來推動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所遭遇困難主要為：1. 業者年齡偏高，資訊化操作有困難，致影響意願及驗證困難度。2. 落實產銷履歷驗證增加成本費用尚無法反應於產品售價，致除少數已有特殊通路外，大部分業者持觀望態度。爰此，98 年時本會遂檢討本政策實際運作情形，研擬以外銷國家要求、通路有保障及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等 3 項原則務實推動。 (三)另查水產品特性為保鮮期限較短，且國人多接受活魚或生鮮形態，故具有產銷履歷驗證之水產品，倘若仍以一般出貨通路銷售，則無法印製或標示產銷履歷標章；而可黏貼標章的產品，則以有機商店等特殊通路，多集中於都市區，銷量有限。 (四)目前，農產品產銷履歷之制度規劃與法規命令已大致齊備，為集中施政資源以有效推展產銷履歷認驗證制度，本會漁業署配合前述 3 項原則優先推展，逐步推動與國際接軌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及有利農產品外銷。故外銷部分，凡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且完成歐盟登錄養殖場符合性評鑑作業者，即可登錄在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名單中；內銷部分，將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辦理水產精品展售促銷，積極開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之國內通路。 (五)未來，本會漁業署將依產業與市場需求持續推展，加強漁民教育訓練及消費者宣導教育，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營造產品合理價差，拓展通路，並逐步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可追溯性制度，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在國際市場之接受度。
(四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度編列辦理有機農	(一)鑑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因地制宜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輔導與檢查業務預算 4,80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不合格案件中，有 5%未於規定期限內下架及回收；且抽檢不合格之違規案件中，高達 55.20%未依規定裁罰，懲處機制形同虛設。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懲處缺失，確實落實違規案件之管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便，對於相關案情之查證確認、補充等事項之進行，較中央主管機關迅速、明確，及為使裁罰案件儘速確定，保障業者權益，本會刻正研擬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有關違反該法相關案件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罰。 (二)有關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應儘速檢討懲處缺失，確實落實違規案件之管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一節，本會農糧署已併同研提「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檢討報告」，於 100 年 6 月 28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01053592 號函送　立法院在案。
(四十九)	截至 98 年底，全國農藥販賣業者計有 5,886 家，96 至 98 年平均每家農藥販賣業者被抽檢比率為 17.84%、17.84%、及 11.89%，其中雲林縣抽檢率為 10.54%，台南市抽檢率為 52.63%，兩者差距懸殊，甚有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家數未具代表性或集中於優良農藥販賣業者之情事。為落實國內農業之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農藥販賣業者之抽檢採樣制度，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一)市售農藥產品之抽檢，包括一般產品之隨機取樣及特定產品之抽檢，惟實際執行時，仍取決於承辦人員之經驗。為改善此一問題，自 99 年起規劃農藥聯合檢查作業，加強新進承辦人員之訓練，另業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函頒修正「農藥檢查取締作業規範」，並規劃於 101 年度將本會防檢局各分局納入聯合檢查小組，以利溝通聯繫及經驗傳承。 (二)本會防檢局於 100 年度研提計畫時，業依立法院建議已考量各縣市販賣業者家數，分配計畫執行件數，並請各縣市政府於抽樣時注意代表性樣本。
(五十)	農保於 74 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係鉅額虧損，截至 96 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 1,186 億 7,631 萬 7,000 元，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 1,156 億 1,579 萬元外，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 30 億 9,649 萬 3,000 元。經查，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農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以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由於農保加保資格之審查係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故建議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澈底落實	(一)農保虧損原因甚多，包括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謹說明如下： 1. 社會保險以社會福利形式辦理，保險費、保險費率未精算調整，保費收入遠不敷保險給付支出。 2. 農保原規劃為保障健康醫療事宜，無最高投保年齡限制，84 年 3 月全民健保開辦後，農保迄今未配合修正，致被保險人年齡結構偏高，風險過於集中，致身心障礙給付率高，且喪葬津貼（15 萬 3,000 元/人）給付率 100%，保險給付金額偏高。另易使已領取公教、勞保老年給付、國民年金老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不肖假農民持續增加，侵蝕有限的農保資源，同時降低農保虧損。	年金者，再加農保，分享農保福利資源。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農保業務主管機關將由內政部改隸農業部。
(五十一)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遲應於民國101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本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台、七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等精省改隸本會之機關（構），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其餘機關法制化辦理情形敘明如下： (一)林務局及所屬：本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97年2月1日以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098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嗣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林務局業務將全數移入環境資源部辦理，並改制為「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有關「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爰上開本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100年3月7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0626號函同意撤回。 (二)7個試驗研究機構：本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98年6月22日以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838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嗣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藥毒試驗所、以及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爰本會上開7個試驗研究機構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100年3月7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0624及1000700626號函同意撤回。
(五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	(一)活化農地利用，並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推動，本會透過農地銀行業務之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耕給付措施，鼓勵農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經查，100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補助經費為 113 億 4,182 萬 5,000 元，確實較往年出現遞減支出，加上政府力推『小地主大佃農』之政策，目前活化情形截至 99 年度為止活化農地 6,201 公頃，確實已達相當成效。但仍有相關問題亟待解決。其中包括：1. 耕地三七五租佃制負面影響猶存，降低農民參與新租賃方案意願。2. 新租賃策略適用對象及範圍，仍有規範不足之處。3. 農地銀行缺乏有效機能，難以促進承租農地集中整合。4. 休耕補貼措施除導致農民情願選擇休耕領錢，採觀望態度而不願出租休耕土地外，亦形同租金低限，不利新租賃政策之推行。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究農地活化政策無法推動之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	行，建置農地資訊服務平台，並由農（漁）會協助農民辦理農地買賣及租賃媒合事宜。 (二)為更有效發揮農地銀行之政策工具功能，本會除持續辦理農（漁）會執行仲介業務之職能訓練，強化其專業職能外，並請農會積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加強宣導農地租賃不受三七五減租條例限制，以鼓勵休耕地主出租農地，同時協助農業經營者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另擴充農地銀行暨小地主大佃農資訊系統功能，如建置休廢耕農地資料、提供農地租賃空間查詢等功能，以利農會人員掌握農地利用區位，引導農地集中利用，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五十三)	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 萬 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 萬 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 萬 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展。鑑於近年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加上近期二期稻作比一期稻作便宜，農民血本無歸。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儘速提高稻米公糧收購價格至少增加 4 元/每公斤，藉由活化休耕面積，及提高稻米公糧收購總量，避免國內遭受糧食危機之侵襲。	為維護農民收益及確保國內糧食安全，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將每公頃收購數量整數化，同時將糯稻穀納入公糧收購範圍。
(五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445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計 55 億元。惟經查，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0 萬 6,960 人，本年度發放老農津貼之預算經費，恐與老農實	農民年滿 65 歲，符合申領老農津貼資格者，每人每月核發 6 千元老農津貼。每年老農津貼預算編列，係依據近 3 年平均發放人數之增減數及前一年 12 月之核付人數為基準，核實編列，以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經濟生活，保障農民權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際人數不符，實有短編之嫌。避免該會恐有漠視老年農民人數增加之事實，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檢討，務必核實編列足夠的老農福利津貼，確保老農退休權益。	
(五十五)	有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該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 100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費用仍屬偏低，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自 101 年度起積極推廣有機肥，並增列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此改變農民使用化肥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能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能有效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一)輔導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使農民減施並有效使用化學肥料，減少浪費，為本會推動「節能減碳」重要施政目標。 (二)為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及增進農田地力，本會農糧署除積極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合理化施肥外，並推廣農民利用冬季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100 年度預計推廣有機質肥料 2 萬公頃、綠肥（油菜等）5 萬餘公頃，有機質肥料補助標準並自 97 年起，由每公頃 4,000 元提高至 6,000 元，101 年仍將持續辦理。 (三)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配套措施計畫，以維護生產環境，保障農業永續發展。
(五十六)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主管機關農委會應自 98 年 2 月加以查處取締。惟查，該會 98 年度擅自延長緩衝期，延宕推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另查，所訂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對檢驗不合格有機產品要求下架（回收）作業期間過長，導致自抽樣日至業者接獲通知時已逾 1 個月，部分市售有機品大都已售罄，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抽驗工作形成無實質效果，建議儘速檢討作業流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依「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規定，有機農產品查驗作業程序已訂有最短抽檢時間，抽樣送驗 3 日內、檢驗報告 20 日內，10 日內將檢驗結果書面通知業者，業者認有疑義可於 15 日內申請複驗，但需先下架回收。 (二)本會農糧署為縮短行政作業時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邀集各單位研商，其中抽驗送樣可於 1 日內以快件遞送。另於接獲檢驗報告後，如為不合格案件，則於 1 日內以傳真或電話紀錄方式先行通知業者，再補送公文通知。業者接獲不合格通知，依法應於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15 日內提出回收情形書面報告。 (三)在檢驗作業部分，鑑於有機農產品不得檢出農藥或化學添加物，除使用 GC/MS/MS（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高精密儀器，靈敏度達 ppb（十億分之一），並需重複 3 次檢驗程序確認數據，在不影響檢驗正確度，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討可縮短於 15 日內完成檢驗報告。綜上，從抽驗送樣至不合格下架時間，最短可在17日內完成。
(五十七)	鑑於精省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99年度歲出編列2億3,796萬7,000元；種苗改良繁殖場99年度歲出編列3億0,431萬3,000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7區農業改良場，99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15億0,360萬8,000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惟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88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94年12月31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101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業以本會99年2月4日農人字第0990100233號令訂定發布；本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並以本會99年6月9日農人字第0990080667號令訂定發布，爰前開精省改隸本會之改良場，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
(五十八)	基於目前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已趨穩定，恐再度出現如96下半年至98年上半年間，國際行情大起大落之機率不高，國內肥料價格變動相對呈穩定。惟民間農會、經銷商及肥料業者諸有反映意見，希望肥料數量能夠考量實際進口時程及肥料市場供銷需求，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儘速檢討肥料計價期程，將現行1個月之計價基期，適度調整為一季（三個月為一期）之期程，有利於市場供銷秩序穩定及肥料業者進口生產運作，且對國內肥料供應及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有實質正面助益。	近期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持續上漲，未來如調整為每季計價，價格調整幅度對農民衝擊較大，是否即予實施按季調整或暫予維持目前按月計價，將考量農民需求經評估後再行辦理。
(五十九)	基於台灣西部沿海地區地勢低窪，加上民眾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且有多處排水不良等問題。鑑於雲林縣沿海包括麥寮鄉、台西鄉、	(一)本會漁業署已將雲林縣口湖鄉納入「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以98～100年3年之期程，進行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口湖鄉及四湖鄉，長期多以養殖業為生，且因嚴重超抽地下水，已遭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體恤沿海地區漁民生活艱困，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討可行措施，依法將易淹水養殖用地納入平地造林計畫，完善政府對農民照顧之決心。	域產業調整及排水路整建等工作，期能達環境再生並營造國土永續之水環境。 (二)本會漁業署及林務局為依決議將養殖用地納入平地造林計畫，已於100年3月17日邀集專家學者、內政部及縣市政府召開跨部會會議共同研商，經與會代表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1. 養殖用地造林須進行填土成本較高，民眾若有意參加平地造林計畫，執行機關應加強宣導並告知民眾必須負擔成本。 2. 養殖用地欲參加平地造林計畫者，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條規定，逕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為農牧用地。 3. 另請內政部協助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養殖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增列林業使用。 (三)本會已於100年8月4日以農授林務字第1001741734號函，請內政部確認是否將養殖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增訂林業使用，復經該部函復：「查本部於100年5月13日召開『研商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1規定會議』，依其會議紀錄第3案決議二，已討論通過將養殖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三)林業使用』及其許可使用細目『造林、苗圃』，惟上開修正內容尚須完成法制程序，始得發布施行」。是以，本會刻正草擬「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六十)	嘉義、雲林是傳統農業縣，由於國家資源分配長期以來重北輕南，重都會輕農村，導致嘉義、雲林淪為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老化外移嚴重。因應地制法修正通過縣市合併升格，嘉義、雲林兩縣共同提出農業直轄概念爭取升格失利，更讓貧窮落後的農業縣永無翻身機會。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避免因五都升格導致城鄉發展及貧富差距擴大，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	(一)秉持「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本會已推動精緻農業、小地主大佃農及農村再生等政策，並與各農業縣市合作，依據地區產業特性與需求，因地制宜發展地區農業，從產業輔導(透過行政與年度計畫)、技術輔導(透過地區農業改良場)與經費投入等面向提供協助。例如：99年已推動稻米專區(1.4萬公頃)、花卉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離島及東部建設條例精神，研擬「雲嘉農業特區方案」，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也讓優質的農業技術根留台灣，永續經營。	(386 公頃)、有機農業專區(534 公頃)、休閒農業區、農業科技園區等，逐步發揮群聚效應與競爭力。 (二)本會協助雲嘉地區完成縣級農地資源空間配置規劃計畫，於 99 年起推動鄉鎮層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藉由農地適宜性分析及產業需求，引導農業經營區位合理配置，集中資源輔導農業發展。 (三)劃設區域性農業特區宜考慮之相關課題： 1. 從資源投入與永續經營觀點：如劃設農業特區並投入更多施政資源，則農地使用管制強度亦應提高，允宜進行全面考量。 2. 從產業發展與區域均衡觀點：若對特定縣市區域制定專法或劃設農業專區，恐引起其他重要農業縣之援引或資源分配爭議。 3. 從經費運用實務觀點：如另專編經費支應專區發展，在政府財政困難時，可能排擠該區及其他地區之農業預算。 (四)本會正進行「區域性農業發展方向與策略之研究」，99 年 8 月委託學者研擬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七個經濟發展區之農業發展策略與措施，預計於 100 年完成，並將邀請縣市共同研討。
(六十一)	99 年 9 月 17 日凡那比颱風襲台，適值二期稻作孕穗期，嘉義縣辦理農業現金救助勘查階段，稻作並未結穗以致當時未有重大災損情況發生。及至水稻抽穗結實，始衍生稻穗不稔實及黑穀之災害，嚴重影響穀品質，糧價大幅下跌，衝擊農民生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認定放寬凡那比颱風農業現金救助標準並提高救助金額，以協助農民復耕重建。	(一)本案業以 99 年 11 月 19 日農輔字第 0990051285 號函請嘉義縣政府依 99 年 11 月 10 日農授糧字第 0991029036 號函辦理，倘經會同農糧署、試驗改良場所經現勘鑑識，確認為凡納比颱風所致，且於公告申報受理期間內，其災損情形確實未能及時顯現，得由公所現場覈實認定災損情形後，逕予同意受理。 (二)至提高救助金額一節，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近 10 年已 9 次修正，更於 97 年 6 月大幅提高，再於 99 年 8 月 17 日及 99 年 11 月 19 日檢討修正，實已加強照顧農漁民。又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為協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民災後儘速復耕、復建，恢復生產，非補償農民全部之災害損失。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須依實務執行可行性、合理性及各該類農產物之平均生產成本等因素審慎訂定。目前相關經費全由中央負擔，已造成政府財政調度及其他農政預算編列之困擾，提高現金救助額度仍宜審慎研議。 (三)未來本會仍將視農業生產實務所需，持續辦理檢討工作，並兼顧合理性、公平性與政府財務，讓有限之救助資源，有效照顧受災農民、穩定農業生產。
(六十二)	「嘉義縣大埔美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是農委會政策推動的五大生技園區之一，全案因中央指定採促進民間參與投資（BOT）方式進行開發，遴選開發商過程並不順利；且不確定是否同意計畫展延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廠商資金調度不易，全案終止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1.5億元。有鑒於嘉義縣政府仍有繼續辦理本園區之強烈意願，且馬英九總統於2009年三合一選舉期間於嘉義輔選時，多次承諾建設「國家級農業生技園區」之政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檢討是否仍支持嘉義香草藥草生技園區改採他種模式開發，或改以「國家級生技園區」為政策方向積極推動，早日促進嘉義農業轉型，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一)97年金融海嘯後，臺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之產業實際需求，無法達到新設置一個農業科技園區之必要規模。若勉強開發後，其未來經營管理將步上臺灣工業區開發過剩與閒置的命運，民眾將對政府之施政能力將產生質疑。在嘉義縣政府與「嘉義縣大埔美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BOT特許公司解約後，行政院於98年7月30日函請本會協助縣府依整體社經最新發展與需求，重新評估後形成新計畫，並依程序送審。 (二)若嘉義縣政府仍有繼續辦理本園區之強烈意願，本會將協助縣府研提「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提送行政院轉經建會審議。
(六十三)	有鑒於農村再生基金100年度只消極編列33億元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訓，無法滿足中南部傳統農業縣之公共建設需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先辦理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屏東縣等傳統農業縣市之農村再生規劃，增加培根計畫開班數量，以利農村再生推動，早日實現富麗農村之願景。	(一)配合農村再生條例通過，本會水保局擴大辦理培根計畫，增加培訓團隊及執行組數，廣於全國農村社區開課。 (二)截至100年7月31日止全國培訓社區已達1,696社區，佔全國4,000社區42.4%，其中關懷班有842社區、進階班389社區、核心班270社區、再生班195社區，已結業70社區。 (三)目前計有56個團隊於全國農村社區同步展開培根課程，以傳統農業縣市為例，執行培根開課的主力團隊，嘉義縣有3個、雲林縣5個、彰化縣2個、屏東縣3個，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團隊至少都有5組以上同時於各農村社區開課。 (四)截至7月底，本會水保局培根計畫於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屏東縣合計開設關懷班385社區、進階班162社區、核心班81社區、再生班20社區，已培訓社區數均佔全國各縣市之冠及前數名，確已達成傳統縣市優先推動的要求，未來將加速農村再生之推動。
(六十四)	為保存台灣農業發展之歷史紀錄，並發揮教育功能，爰請政府除收集農業發展相關文史資料，器具、影音等等，並應考量利用現有閒置公有建築，或利用展館，設立台灣農業博物館。	本會相關機關（單位）已依權責蒐集農業發展相關文史資料，器具、影音等，至於考量利用現有閒置公有建築或利用展館，設立臺灣農業博物館一節，本會已納入考量，將俟有多餘空間及預算時再行規劃。
(六十五)	針對國家公園區內農民長期受到國家公園法限制，嚴重受損，為予相對補償，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臨近都會區之國家公園內之農業地區，規劃為休閒農業特區，寬編預算，予以重點輔導以提高國家公園內農民福祉。	(一)為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漁業旅遊產業，本會除積極輔導劃定休閒農業區，改善農漁村環境，另研訂「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行動計畫作為農業施政主軸，加強開發休閒旅遊套裝行程與市場，以增進農漁村發展及相關業者收益。 (二)近年來，透過休閒農場的輔導與管理、休閒農業服務人力養成與品質強化、相關硬體設施之改建或籌設、依據不同客層開發多元主題遊程及特色田園料理與旅遊伴手產品之開發等項工作，每年可創造休閒農業產值近65億元。 (三)由於都會區較遠離農業生產地，依其遊客性質與旅遊特色，本會輔導臺北、高雄、臺中等都會地區農會，積極推動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如竹子湖海芋季、新社花海等活動均已具全國性之知名度；另本會亦輔導都會區內農場設計多樣化之農業體驗活動，吸引中小學校外教學及企業農村體驗等族群，以拓展休閒農業市場，並提高農民收益。
(六十六)	經濟發展使城鄉發展差距加大，傳統農業地區需要受到政府更多的重視，高屏、雲嘉南、中	(一)秉持「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方針，本會已推動精緻農業、小地主大佃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彰投、花東等均為傳統重要農業地區，因此政府不應只關心特定地區，應該對所有重要農業地區一體關注。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照各地區農業發展特色，研擬「重要農業特區發展方案」，優先編列預算支持，以協助重要農業地區的加速發展，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讓農業能夠永續經營。	及農村再生等政策，與各農業縣市合作，依據地區產業特性與需求，因地制宜發展地區農業，從產業輔導(透過行政與年度計畫)、技術輔導(透過地區農業改良場)與經費投入等面向提供協助。 (二)從經費運用之實務而言，重要農業縣市之農業發展政府向來極重視，並應地方發展需要設置生產專區、農業科技園區或休閒農業區，提供專案經費協助。 (三)本會正進行「區域性農業發展方向與策略之研究」，99 年 8 月委託學者研擬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澎金馬等七個經濟發展區之農業發展策略與措施，預計於 100 年完成，並將邀請縣市共同研討。
(六十七)	河川治理線內之私有土地因早年種植高莖作物時尚未有法令限制，93 年水利署禁止河川地種植高莖作物，造成民眾生計發生嚴重問題，尤其 88 水災、919 水災後又無法獲得政府之補助實為不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建議類似這種民地應予徵收，否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比照其他受損農作物予以補償減少民眾生計受損。	本案業於 99 年 11 月 29 日農輔字第 0990051325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28 日農輔字第 0990182759 號函，將本會研處結果提供經濟部參採，摘要略以： (一)農戶經營土地既因治水防洪考量，將其劃入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等行水區域內，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故倘農戶現況之使用得經水利機關依權責明確認定且許可使用，並取得所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自得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二)土地是否於劃入河川區前即已種植高莖作物之認定及其管理、剷除、徵收或補償救濟等事宜一節，仍請經濟部依個案實情及執掌訂定之法規與補償救濟規定妥為處理，以維農民權益。 (三)在經濟部尚未辦理徵收旨揭土地前，為確保該等農戶權益及避免因阻礙排水致使公眾利益受損，本會可配合經濟部基於治水防洪整體規劃所需，協助輔導農戶改種植水利法相關規定許可之作物。
(六十八)	有鑑於 99 年凡那比風災造成屏東縣境內畜牧與養殖漁業災損嚴重，且其中分別有 39%和 79%	(一)本會業於 99 年 9 月 21 日以農輔字第 0990051042 號公告屏東縣為凡那比颱風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災損更僅因受災戶未具有「畜牧場登記」而無法獲得任何農業救助，對受災戶及地方產業重建而言無異是一大打擊。惟查，目前國內仍有四成以上畜牧戶，皆未能取得「畜牧場登記」，如屏東縣就有三成以上畜牧業者，縱有多年飼養事實，卻因私人繼承或者是土地使用問題而無法取得「畜牧場登記」，然鑑於其既有多年飼養事實與產業貢獻，政府仍認同其能依法取得「飼養登記證」，予以相當的法律地位保障，而非視同非法業者。是以為合理保障受災戶權利，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具有飼養登記之凡那比風災受災戶，體恤農民現實困境和地方產業重建需求，比照莫拉克風災的救助標準辦理救助。	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該縣受災畜牧業者可據以提出申請。又新增「種豬」及「鵪鶉」之救助，種豬每頭可救助 2,500 元，較舊有救助標準，豬（含種豬及肉豬）每頭救助 1,000 元，救助金增幅為 150%，如有種豬損失者，可申請「種豬」救助減輕損害。 (二)對於飼養畜禽之規模達公告飼養規模以上，僅領有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而未依「畜牧法」第 4 條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核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不符，歉難同意予以救助。 (三)至建議領有畜禽飼養場登記證之受災飼養場比照莫拉克風災予以專案補助乙節，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係為因應莫拉克颱風之重大災情而訂定之特別法，依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第 3 點係針對莫拉克風災不具備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資格之受災嚴重農漁民予以產業輔導，惟該條例並無法適用於其他災害之受災農漁民。所建議事項未有相關法令配套，實難以比照莫拉克風災處理。 (四)本會對於受災農民提供災後復建復養及災後動物照護技術服務，請轉知受災農友如有需要，可逕洽辦理。畜牧產業技術服務團電話：06-5911409 或 06-5911211 轉 268；動物衛生技術服務團電話：02-26212111 轉 101。
(六十九)	有鑒於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高屏地區嚴重農業損失，尤其部分受災農漁民甫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負債重建，99 年又再度受創，若再行申辦農業天然災害貸款辦理重建，財務負擔實過於沉重，重複貸款者兩年後恐將面臨生產成本尚未回收就必須同時攤還兩筆貸款本息之壓力，嚴重影響災民生計，是以為減輕重複受災農漁民還款壓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體恤民	對於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借款人，之前辦理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有案者，其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最長期限及本金寬緩最長期限，本會農業金融局業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規定增加 1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針對已申貸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凡那比颱風受災農漁民再次申辦天然災害貸款者，貸款期間再予延長 1 年（本金自第 3 年起方償還），俾予受災農漁民適當休養生息，恢復生產空間。	
(七十)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重的行政失能及未遵守立法院提高農糧收購價格決議，導致近日稻穀價格低落，致使農民生計遭受嚴重危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法定預算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主決議第 38 項，建請研議將稻米保證收購價格調至合理化價格，並應提高災害稻穀之收購價格，以及立即檢討計畫收購、輔導收購之數量配置，以照顧農民。	鑑於近 3 年（97 年至 99 年）種稻生產成本每公斤增加約 1.5 元，另考量未來國際製肥原料價格與油價持續看漲、僱工工資及機械代耕費用可能上漲等因素，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將每公頃收購數量整數化，同時將糯稻穀納入公糧收購範圍，以維護農民收益，並確保國內糧食安全。
(七十一)	國內農業科技研發能量主要集中於公部門，尤以農委會及其附屬機關為最，而中國對我先進農業技術之套取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相關報導屢見諸媒體。而中國從 1997 年起，設立多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以提供土地、租稅和融資等優惠政策，吸引和鼓勵台灣農企業及農民投資農業；其次，2006 年起，亦建立數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用來吸引台灣農業人才、技術及資金，面對中國動作頻繁，農委會在保護我國農業技術方面應提出更積極作為和相關配套措施，故針對農委會 100 年度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7 億 8,36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以農科字第 100002003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七十二)	查農委會為解決柳丁產量過剩問題，於民國 96 年起獎勵農民廢園補助，並於 99 年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不再補助；歷年來擬辦理廢園面積 1,800 公頃，差可維持產銷平衡，穩定市場價格，惟迄至 99 年度上半年止申辦廢園面積為 1,670 公頃，距計畫廢園目標尚有百公頃餘數。而 99 年柳丁重要產區雲林縣古坑鄉發生嚴重	本會農糧署 96 年至 99 年辦理補助柳橙廢園及鼓勵轉作 1,663 公頃，依據農情調查 100 年栽培面積約為 6,300 公頃，已趨近合理生產面積，為期產業正常發展，100 年起停止辦理廢園；為提高柳丁產品品質，本會將輔導農民加強栽培管理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柳丁黃龍病」，樹群感染蟲害逐漸凋零枯萎，無法結果生產，唯有剷除一途，農民將蒙受巨大損失，建請農委會研議協助清園，並補助轉作種苗費。	
(七十三)	鑒於台灣小農耕地比例高，稻農收成時市場若無穩定收購價格，勢必對農民造成損失，以今年二期稻作為例，稻農從10月中下旬即開始進入收成期，然市場濕穀交易價格卻異常混亂，從10月底市場濕穀交易價格的每百台斤800元，到經過媒體批露之後，價格始逐漸回升至百台斤830元、850元及900元等，但不少早收稻農10月中下旬時被糧商要求以800元或更低的價格收購，導致稻農收益受損嚴重，長期來農政單位稻穀收購機制未發揮有效功能，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稻穀收購價格，保障稻農權益，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鑑於近3年(97年至99年)種稻生產成本每公斤增加約1.5元，另考量未來國際製肥原料價格與油價持續看漲、僱工工資及機械代耕費用可能上漲等因素，自100年第1期作起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3元，並將每公頃收購數量整數化，同時將糯稻穀納入公糧收購範圍，以維護農民收益，並確保國內糧食安全。
(七十四)	有鑒於近年氣候劇烈變化，99年9月間基隆市1日內降雨即超過300公釐，造成基隆瑪陵坑山區產業道路數十處坍方及路基淘空的嚴重災情。 由於基隆瑪陵坑地區為基隆市觀光休閒農業發展重要地區，地方政府財政拮据無力進行修復，如此將重創基隆市重要農業觀光資源，行政院農委會應加強關切基隆地區水土保持問題，並就相關災害給予專案補助。	有關基隆市瑪陵坑地區99年9月間豪雨造成山區產業道路坍方及路基淘空等災情，因係屬緊急災修工程，基隆市政府已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修復，並於100年1月完工。
(七十五)	由於基隆市農業型態特殊與中南部大面積種植不同，而主要位於七堵瑪陵坑地區，受限於地形因素，主要以觀光休閒、精緻農業為主，然若遇天然災害常因耕地面積不足致使無法獲得中央補助，使得基隆市的農民更加弱勢。特建請農委會對於基隆市農業災害的認定，應採專案認定方式加以補助，以提振基隆市觀光休閒農業之發展。	(一)目前我國對於農糧作物及各種生產設施受農業天然災害危害之救助，係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依前揭辦法第8條規定，其救助地區範圍之認定與農業損失之查估以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為單位，並依其農業產值多寡分為四級，其中基隆市屬第四級，倘其農業損失金額達1千5百萬元以上，即得依規定公告為現金救助地區；復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該市農業損失金額倘未達前條標準，其單項作物無收穫面積達生產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案方式報請農委會核定辦理現金救助。 (二)鑑於基隆市農業經營型態與中南部確實有所不同，本會為讓更多受災農民能早日復耕復建，降低農業天然災害衍生對農業經營上損失，於97年6月11日修正發布上開辦法，放寬對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之門檻，農業災損經縣（市）政府及農業試驗場所勘查認定者，即由縣（市）政府提出專案補助，使局部性天然災害較嚴重地區之救助工作，能因地制宜且具彈性。 (三)爰此，對於基隆市等未能達現金救助標準之較小區域性或局部性之災害，仍得依上揭辦法第14條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14日內，由基隆市政府選擇補助項目及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農委會審查核定後辦理。
(七十六)	有鑒於農特產品其製造場地多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為提高農業生產力，輔導農業轉型，增加農業產值，建請農委會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允許其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用地，而不應由料源之進口與否作為其農地使用許可之依據。	(一)鑑於極端氣候對世界糧食供給帶來極大挑戰，本會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保障糧食安全，於100年5月10、11日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從嚴審認農地變更使用，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二)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農委會依據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農業發展條例規範，在不影響農業生產完整性及農地農用前提下，於「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允許農民團體或以自有耕地從事農作物生產之農企業，得依規定申請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農產食品加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及農地合理利用。 (三)至於使用非國產農產原料之一般食品加工廠商興辦事業所需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規定，於工業區用地興設以符實際。
(七十七)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93至96年間陸續委託學者研究「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管理應用系統」，其目的為提高待領養犬貓資訊的透	就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業務相關公務統計資訊，本會已設有資訊通報網路系統，供地方政府彙報犬隻捕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度，增加流浪犬貓被領養的機率，計畫總共已花費 1,200 萬元。然而搜尋各縣市動物保護機關網站，卻發現被收容動物資料嚴重缺漏，例如嘉義縣才公佈 12 隻狗的資料，台北縣 0 隻，少數縣市雖然有公告收容動物資料，但經常無從清楚辨認動物的外觀、體型、特徵。對照台灣近十年來有 65 萬隻流浪犬貓被捕捉安樂死，這幾十萬隻犬貓根本是在民眾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處死，凸顯政府對於收容所動物根本未將資訊公開透明化，也未建立完善的收容動物管理資訊及統計，導致推動民眾認養成效不彰，流浪犬貓問題遲遲未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委託研究之資訊系統顯然未有效運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擬訂計畫，督導全台各縣市收容所公告收容動物資訊，以利民眾前往辦理認養，增加流浪犬貓被領養機率，解決流浪犬貓過剩的問題。	收容、認領養及人道處理等動物收容管理統計數據，另為推廣認領養作業，亦積極督導地方政府透過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之作業平台，公告認養動物資訊，然部分地方政府因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力不足至未能提供收容動物之照片資訊，本會將依決議事項，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充分運用網路系統與導入動物保護志工，協助動物照片拍攝及上網公告作業，加強推廣認養，增加流浪犬貓被領養機率。
(一)	**貳、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遵照辦理。
(二)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遵照辦理。
(三)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	本會業已依據「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決)算書上網公開原則」，將本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預(決)算書於本會網站公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四）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遵照辦理。
（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立法院自92年度起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作成多項防杜兼領雙薪決議在案；惟行政院及其所屬對於相關人員支領雙薪情事，並未積極處理，據檢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之台翔航太工業公司，此二家公司所共同投資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插有近300名軍職轉任人員，轉任人員除坐領薪資、月退俸外，還可拿18%優惠存款利息，國庫每年需額外付近2 億元薪水養這批「肥貓」；另外，農業發展基金會前董事長、前執行長、前專門委員係由公務員退休轉任，於其在任期間亦有違法支領雙薪情事，但行政部門一方面放任肥貓領取雙薪，且未採取追繳行動，任令國家預算資源獨厚特定人士，顯有重大違失；綜上，爰要求： 1. 行政院應針對退休再任人員支領雙薪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並於3 個月內將清查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 2. 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針對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	查本會（含所屬機關）退休人員再任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者現共有4人，其中2人停支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1人為支領一次退休金且不得辦理優惠存款人員，1人再任但並未支領報酬，爰仍可繼續支領月退休金。以上均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及銓敘部100年1月7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226號令等關於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之相關規範，無支領雙薪情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六）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出。	遵照辦理。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查農委會 2010 年 11 月派員赴中國考察後所提考察報告指出：「台商赴中國大陸進行農業投資後，對於台灣農業發展的影響有三，一為兩岸農產品在主要國際市場上之競爭，中國大陸的農產品大規模且全面性的替代台灣所生產的農產品；二是台灣農產品需求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上受到『台灣品種』農產品的擠壓；最後則是台商或大陸本地所產農產品透過各種管道，回銷台灣，衝擊台灣的本地農產品的問題。」爰要求農委會應即針對台灣農業關鍵技術、敏感性農業科技之保護，以及針對農委會及其所屬（含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及接受農委會委辦、補助、捐助之相關機關（構）、財團法人、學校之現職人員、退休人員、技術人員等，與中國從事農業交流之管制規定及應遵行事項等，於 4 個月內訂定具體保護、管制法規及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遵照辦理，刻正搜集本會相關單位改進措施意見，俟彙整後將召開跨部會檢討會議，研商訂定具體保護、管制及應遵行事項等措施。
（二）	有鑑於政府財政日趨困窘，農業作業基金未分配累積賸餘數達 1 億 7,655 萬 6,000 元，然因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行訂定放寬該基金賸餘得免繳或調整繳庫數之規定，減少作業基金賸餘繳庫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財源，恐影響國庫資金統籌調度之效率，並有悖於預算法規之虞，是以建請農業委員會應針對	(一)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有效活化運用資金以增益營運績效，已規劃辦理建立生醫實驗動物族群、多樣化畜產品開發及利用、提升乾草品質及開發寵物用飼料等計畫；另為維持營運效能，規劃採逐年分階段方式汰建畜禽舍老舊建物，以提升該基金經營績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作業基金期末累積未分配賸餘，提出閒置資金運用計畫，並合理提高基金累積未分配賸餘繳庫數額，俾利國庫資金調度及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率。	(二)該基金於每年預算籌編時，均視財政情況及基金累積賸餘情形繳交國庫，該基金自 96 至 99 年度已分別解繳 9,330 萬元、2,500 萬元、46 萬元、5,609 萬元，100 年度預計解繳國庫 6,000 萬元，總計解繳國庫達 2 億 3,485 萬元。 (三)為提升該基金經營績效，除必要之生產設備外，皆未購建固定資產，致部分執行機關畜禽舍老舊且不敷使用，亟待擴建，惟考量成本容載度，爰採分階段方式擴建，不致影響營運效能，在永續經營原則下，除積極推動相關活化計畫外，資金仍須續予累積以供日後運用。 (四)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主要業務係配合政策所需種子之籌供業務，為能充分供應農民所需種子，種子推廣期常跨越二年以上，是故必須有相當之資金供營運週轉，以因應緊急採種事項之所需。 (五)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長久以來，為增加經營績效，僅支應必要之生產設備，本基金成立已有 50 年以上之歷史，許多機械設備老舊，已面臨汰舊換新，基於成本效益原則，分年按先後緩急，增置與產銷直接有關且可提升營運效能之設備。
(三)	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肩負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優良種子、種苗之政策任務，然該基金 97 及 98 年度皆因風災或低溫寒害廢耕造成相當損失，損失金額合計達 433 萬 4,000 元，且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逐步趨向極端，顯示未來天然災害實為種子、種苗培植之重大威脅與挑戰，相關防禦應變機制顯有待積極研議改進之處，是以建請主管機關應針對種子、種苗田，風、雨或低溫寒害等防災標準作業，以及種苗品種或栽植技術改良抗災方面積極研議檢討改善方案，以確實強化其防災應變能力，降低廢耕等天災損失。	(一)為因應環境變遷，種苗改良繁殖場積極尋求新採種季節及地點，期建立新採種模式。 (二)為減少天然災害之風險及降低生產成本，98、99 年秋季採種田之設置，除台南地區外，並於氣候較暖和之屏東地區試設小面積採種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肩負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優良種子、種苗之政策任務，且預防種苗（子）田受到風雨及低溫寒害等之災害管理甚為重要，該基金 97 及 98 年度因風災或低溫寒害而廢耕之損失金額合計達 433 萬 4,000 元，顯示天然災害防禦管理作業仍有未盡周延之處。爰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種苗改良繁殖場防災作業機制，並加強相關防災措施，以確保優良種子、種苗能持續供給，以強化台灣農業競爭力。	（一）為因應環境變遷，種苗改良繁殖場積極尋求新採種季節及地點，期建立新採種模式。 （二）為減少天然災害之風險及降低生產成本，98、99 年秋季採種田之設置，除台南地區外，並於氣候較暖和之屏東地區試設小面積採種圃。
（五）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賸餘 562 萬 4,000 元，除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19.06%外，近幾年度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導致 98 年度決算結果發生短絀，與預算法等所定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發揮企業經營之精神有悖，農委會應積極研謀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	近年因原物料價格及人工成本上漲，進而影響各產業之物價，各項成本及費用亦相對提高，惟為維持收支平衡以確保基金正常營運，種苗改良繁殖場謹遵節約原則，10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數占業務收入之比率為 86.45%，較 98 年度決算 103.13%大幅減少。
（六）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 5 億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資金管理過於消極保守，且目前國內金融市場資金仍屬寬鬆，大部分金融機構將單筆 1,000 萬元以上之存款適用較低之存款利率，更影響該基金之利息收入，建議農委會針對資金閒置期間或流動性需要，擬訂投資或資金運用計畫，以增加該基金利息收入。	（一）為增益收入，除研擬提升利率之存款方式外，亦積極洽商金融機構以爭取較高利率。 （二）為有效活化運用資金以增益營運績效，已規劃辦理建立生醫實驗動物族群、多樣化畜產品開發及利用、提升乾草品質及開發寵物用飼料等計畫；另為維持營運效能，規劃採逐年分階段方式汰建畜禽舍老舊建物，以提升該基金經營績效。
（七）	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及基金部分，其所有之辦公廳舍、場所等，應逐步、計畫性推動設置綠能設施，以達節約能源，有效利用能源及空間資源。	遵照辦理。
（八）	有鑑於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並規定 12 年內挹注基金 1,500 億元，原意旨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業務、照顧農民權益，然而近年來農委會及所屬陸續將公務性質之業務計畫移列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造成基金額度消耗殆盡，實有悖基金設置意旨並破壞預算體制，農委會恐有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之	本會經審慎檢討基金各業務計畫性質，已將遠洋漁業永續方案(原為「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自 101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編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嫌，縱使 99 年度已依立法院決議將 2 項計畫回歸單位預算支應，惟查 10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業務計畫中，仍有多項應由農委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之業務，農委會仍應持續檢討改進，以改善農業發展基金多年來年度短絀之困境。	
(九)	10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3 億元，分別由農委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經查，為因應環境氣候及颱風等天災影響及部分季節性農漁畜產品價格鉅幅波動，產銷嚴重失衡，形成「穀賤傷農」現象。其中包括過去農委會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導致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加上補助經費未盡嚴謹，過度集中少數農產品情事。故建議主管機關除應加強檢討產銷調節功能，更應依實際糧政需求，應儘速建立產銷長期預測系統，不宜採年年追加預算併決算辦理，有違預算體例。	(一)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01045037 號函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在案。 (二)針對重要及容易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等，本會均依國內外市場需求狀況，於種植前規劃生產目標，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加強宣導計畫產銷，適時發布超產訊息並通知主產地方政府進行監控及追蹤，持續掌握生產訊息，並研議調節措施。 (三)為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農產品產銷問題上扮演更積極之角色，農糧署針對重要 46 種蔬果列入產銷預警監控，依農作物之主產地分布、生產預測及市場價格等資料屬性擬訂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原則，將香蕉等 21 種列為跨區性作物，研判有產銷失衡之虞時，由農糧署統籌及召開產銷預警會議；將洋蔥等 25 種列為地區性作物，其失衡處理由各該主產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及召開產銷預警會議，以紓緩產銷失衡問題，並透過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加強地方政府積極參與農產品產銷調節，共謀解決產銷問題。 (四)為有效掌握重要農產品產銷資訊，促進供需平衡，穩定市場價格，確保農民收益，藉由生產、監測、資訊發布與預警程序、產業結構調整等，達成重要農產品計畫產銷平衡，並透過各項因應措施以達成穩定農產品價格目標，本會未來仍將視需要啟動各項價格穩定措施，以保障農民生計。 (五)農糧署實施大宗蔬菜種植登記及預警制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間（99 年 9 月至 100 年 2 月）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蔬菜價格，較 98/99 年同期上漲 1.6 元，且該期農糧署未啟動耕鋤措施，顯見該制度已收成效，未來農糧署將透過各區分署及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辦理，以穩定產銷。至於總量管制方面，農糧署請農民購苗時向育苗場或農民團體辦理登記，啟動耕鋤時有辦理種植登記者每公頃耕鋤補償金 7 萬元，未登記者每公頃 4 萬元。對於未配合辦理種植登記之農民以減少其補償金，有效降低政府對耕鋤之支出，並提高農民對於種植大宗蔬菜風險，達到減種目的。 (六)農糧署為穩定菜價，自本（100）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採行甘藍、結球白菜田間耕鋤作有機肥措施，耕鋤甘藍面積 453 公頃、結球白菜 66 公頃，合計 519 公頃(有登記者 61 公頃；未登記者 458 公頃)，以調節供需。計畫所需經費 23,593 千元，較未實施種植登記前撙節 13,740 千元。 (七)農糧署近年持續推動柳橙廢園轉作，97-99 年達 1,385 公頃，99 年柳橙種植面積為 6,302 公頃，已趨近合理生產面積，農糧署已停止辦理廢園轉作，並開始輔導柳橙品質改進示範，包括土壤改良、合理化施肥、吉園圃標章等，以提升品質，減少次級果比例，期提高市場價格，降低產銷失衡風險。
(十)	有鑑於農委會補貼農業動力用電經費係由農糧署執行，97 年度相關經費係於農糧署年度預算支應，98 年度以後則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惟查農業動力用電補貼顯與穩定肥料供需計畫無關，建請農委會衡量該計畫是否應比照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回歸漁業署公務預算編列，亦回歸農糧署公務預算辦理為宜，並依其業務性質單獨編列計畫，以	(一)目前農業動力用電優惠，分為基本電費減免及流動電費補貼等 2 項。基本電費減免，係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 4 條規定，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減免基本電費。目前減收之基本電費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另流動電費補貼，係依 97 年 5 月行政院會議通過「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之具期限性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符法制權責，俾利業務追蹤考核。	(二)農業動力用電補貼措施係為因應電價調漲，穩定物價所採取之補貼措施，為政策性、階段性補貼，至 98 年底止已執行完畢。99 年起奉行政院核定修正為「農業動力用電補貼措施及節能設施輔導方案」。 (三)有關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動力用電補貼及節能設施輔導業務，廣義上屬於農業生產相關設施資材，故是項經費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已成立「農業動力用電補貼及節能設施輔導作業方式」計畫推動。
(十一)	為減輕農業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負擔，農委會於 97 年度依行政院核定之「當前物價穩定方案」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調漲額度之二分之一，並於 98、99 及 100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持續辦理電價補貼；惟該業務辦理迄今已超過 2 年，若屬政策性業務，應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以為依據，並送本院查照，不宜依已過時之「當前物價穩定方案」為由，便宜行事。其次，農業動力用電補貼猶如漁業用油補貼，顯與穩定肥料供需計畫無關，不應列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應單獨編列計畫以利業務追蹤考核，並避免規避監督。爰要求農委會應於 2 個月內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送立法院查照外，並研議將農業動力用電補貼回歸農糧署公務預算編列，同時單獨編列計畫以利業務追蹤考核。	(一)目前農業動力用電優惠，分為基本電費減免及流動電費補貼等 2 項。基本電費減免，係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 4 條規定，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減免基本電費。目前減收之基本電費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另流動電費補貼，係依 97 年 5 月行政院會議通過「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之具期限性措施。 (二)農業動力用電補貼措施係為因應電價調漲，穩定物價所採取之補貼措施，為政策性、階段性補貼，至 98 年底止已執行完畢。99 年起奉行政院核定修正為「農業動力用電補貼措施及節能設施輔導方案」，101 年度持續辦理。 (三)建議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一節，查前開標準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由行政院訂頒，主要做為界定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計算基本電費之依據，每年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減免基本電費約 2.8 億餘元。目前辦理之流動電費補貼係屬臨時性任務措施，尚無需修正該標準。 (四)有關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動力用電補貼及節能設施輔導業務，廣義上屬於農業生產相關設施資材，故是項經費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下，已成立「農業動力用電補貼及節能設施輔導作業方式」計畫推動。
(十二)	97 年起囿於電價調漲，影響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行政院為維護農漁民收益，減輕其負擔，核定由農委會透過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電價補貼業務，嘉惠農民，惟為符法制化，並明權責，該會除研議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送立法院查照外，並應單獨編列計畫以利業務追蹤考核。	(一)有關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動力用電補貼及節能設施輔導業務，廣義上屬於農業生產相關設施資材，因屬政策性、階段性輔導計畫，非經常性業務支出，故是項經費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已成立「農業動力用電補貼及節能設施輔導作業方式」計畫推動。 (二)建議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一節，查前開標準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由行政院訂頒，主要做為界定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農業動力用電停用期間計算基本電費之依據，每年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減免基本電費約 2.8 億餘元。目前辦理之流動電費補貼係屬臨時性任務措施，尚無需修正該標準。
(十三)	目前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持續飆漲，國內肥料價格亦反映成本陸續調降，惟政府基於照顧農民及依國際肥料原物料之供需現況與行情趨勢，本年度持續辦理肥料補貼措施。檢視 100 年度辦理肥料補貼計畫，雖較 99 年度 17 億 8,952 萬 3,000 元，增加 9 億 6,891 萬 2,000 元，增加幅度為 54%左右，但恐有短編之嫌。過去，農委會長期該基金以預算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雖執行具有彈性但仍多次遭批濫用，故建議 100 年度如國際原物料持續高漲導致國內肥料暴漲，農委會應儘速提出因應方案，編列充裕的肥料補貼經費，並提早宣導，切勿引發農民恐慌，造成不法囤肥事件再度發生，影響政府威信。	100 年度化學肥料價差補貼經費編列 22.7 億元，為維持農民用肥穩定，已採取價格緩漲措施，由政府增加補貼及台肥協助吸收大部分漲幅，農民購肥價相對維持穩定。
(十四)	近來肥料價格普遍上漲，台肥 39 號、1 號、尿素、硫銨等 4 類大宗農用肥料，每包價格分別上漲新台幣 6 到 20 元不等，農民施肥成本平均每分地上漲 100 元，1 甲地 1 年施肥成本增加 1,760 元。為避免上游物資帶動全面性物	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01052086 號函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委員，說明如下： (一)國內所需肥料及製肥原物料均依賴進口，為避免因「價格凍漲」衍生國內缺肥危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價上漲，並減輕農民負擔，農委會研議針對肥料價格實施凍漲、調降、補貼、多元吸收等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	國內肥料價格之調整，仍將持續依既有審議機制，由本會「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據國際原物料行情趨勢，按計價公式審議訂定。 (二)政府已採多元吸收方式，降低肥料漲價對農民之衝擊。 (三)本會將加強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及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減少化肥使用，以兼顧地力維護及節能減碳。化肥使用，以兼顧地力維護及節能減碳。
(十五)	鑑於台灣農（畜、禽、漁）產業為淺碟式經濟，當產品產量有 5%波動時，價格將會出現 30%之波動，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農產品產銷調節的腳步必須非常快速，惟因政府部門對農業需求和產銷長期預測未臻健全，致產銷資訊整合有間，未能發揮互補與互相勾稽之效用，產銷失調事件頻傳。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建立現代化產銷長期預測模式，加強產業自主產銷體系、均衡農產品供需及穩定價格、提高產銷效率、提升市場競爭力，方能增進農民收益同時減輕消費者負擔。	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01045082 號函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委員，說明如下： (一)針對重要及容易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等，本會均依國內外市場需求狀況，於種植前規劃生產目標，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加強宣導計畫產銷，適時發布超產訊息並通知主產地方政府進行監控及追蹤，持續掌握生產訊息，並研議調節措施。 (二)為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農產品產銷問題上扮演更積極之角色，本會農糧署針對重要 46 種蔬果列入產銷預警監控，依農作物之主產地分布、生產預測及市場價格等資料屬性擬訂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工原則，將香蕉等 21 種列為跨區性作物，研判有產銷失衡之虞時，由本會農糧署統籌及召開產銷預警會議；將洋蔥等 25 種列為地區性作物，其失衡處理由各該主產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及召開產銷預警會議，以紓緩產銷失衡問題，並透過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加強地方政府積極參與農產品產銷調節，共謀解決產銷問題。 (三)為有效掌握重要農產品產銷資訊，促進供需平衡，穩定市場價格，確保農民收益，藉由生產、監測、資訊發布與預警程序、產業結構調整等，達成重要農產品計畫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銷平衡，並透過各項因應措施以達成穩定農產品價格目標，本會未來仍將視需要啟動各項價格穩定措施，以保障農民生計。
(十六)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100 年度預算較 99 年度減少 5 億 7,276 萬 5,000 元，減幅達 10.5%；「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100 年度預算則較 99 年度減少 5,144 萬 5,000 元，減幅為 3%，顯示政府對農民之扶助與照顧日益縮水。農委會應籌措其他財源，加強作為，並自 101 年度起覈實編列預算，避免農業人口愈加流失，影響國家農業發展。	(一)為促進農業發展，協助農漁民順利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並減輕其財務負擔，本會歷年均覈實編列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充分支應農漁民融資需求。100 年度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莫拉克風災受災農漁民舊貸展延 2 年，陸續期滿開始償還，100 年度政府補貼利息之經費需求減少所致。本會將持續考量農漁民需求及政府財政負擔等因素覈實編列預算。 (二)農漁民如符合「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領資格要件均得申請，並依規定享有本項助學措施。因此，獎助學金預算之編列，本核實精神估算。99 年決算數 17.08 億元，100 年編列 18 億餘元，應無不足之情形，未來仍將覈實編列以照顧農漁民。
(十七)	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執行均未達應有之效率，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其二為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與實際有所落差，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故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因應國際稻米價格攀升，農委會應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	(一)鑒於近 3 年(97-99 年)種稻生產成本每公斤增加約 1.5 元，另再考量未來國際原料與油價持續看漲，以及工資可能上漲等因素，自 100 年一期作起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以保障稻農實質收益。 (二)另為方便農民繳穀，自 100 年二期作起，農民繳售公糧所需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乾穀補助 2 元。並要求具烘乾設備之公糧業者自 100 年二期作起全面受理農民繳交濕穀；尚未裝置烘乾設備之業者，輔導設置烘乾設備或濕穀集運設備，期自 101 年一期作起全面受理農民繳交濕穀。
(十八)	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執行均未達應有之效率，96 至 99 年收購目標達成分別為 72%、87%、71%、62%，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其二為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與實際有所落差，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	(一)鑒於近 3 年(97-99 年)種稻生產成本每公斤增加約 1.5 元，另再考量未來國際原料與油價持續看漲，以及工資可能上漲等因素，自 100 年一期作起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以保障稻農實質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並因應國際稻米價格攀升，特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在符合 WTO 規定下重新修正休耕政策及「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提高計畫收購數量或提高收購價格，以增加農民生產利潤，落實農業政策。	益。 (二)另為方便農民繳穀，自 100 年二期作起，農民繳售公糧所需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乾穀補助 2 元。並要求具烘乾設備之公糧業者自 100 年二期作起全面受理農民繳交濕穀；尚未裝置烘乾設備之業者，輔導設置烘乾設備或濕穀集運設備，期自 101 年一期作起全面受理農民繳交濕穀。
(十九)	查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執行均未達應有之效率，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其二為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與實際有所落差，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故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因應國際稻米價格攀升，農委會應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以提高收購價格。	(一)鑒於近 3 年(97-99 年)種稻生產成本每公斤增加約 1.5 元，另再考量未來國際原料與油價持續看漲，以及工資可能上漲等因素，自 100 年一期作起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以保障稻農實質收益。 (二)另為方便農民繳穀，自 100 年二期作起，農民繳售公糧所需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乾穀補助 2 元。並要求具烘乾設備之公糧業者自 100 年二期作起全面受理農民繳交濕穀；尚未裝置烘乾設備之業者，輔導設置烘乾設備或濕穀集運設備，期自 101 年一期作起全面受理農民繳交濕穀。
(二十)	自 99 年起氣候變遷造成糧食危機，全球前 2 大稻米出口國泰國與越南因旱災影響供給，第 3 大出口國巴基斯坦水災摧毀稻田導致歉收，在供應受限下，陸續推升小麥和稻米價格，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之全球糧食價格指數 8 月份飆升至 2008 年 9 月以來最高水準。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農委會應在符合 WTO 規定下重新檢討休耕政策，並務實修正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要點，以符合該會每年訂定之糧食收購計畫。	(一)查推動休耕措施係前為因應稻米生產過剩，自民國 73 年起執行稻田轉作計畫，以紓解稻米生產過剩與倉容不足的壓力。後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放稻米進口及削減農業境內支持(AMS)的規範，自 86 年起實施「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及其後續計畫，對於水稻、雜糧及甘蔗等政府保價收購作物加強調整其產業結構，並逐年調降補貼，輔導農民辦理符合 WTO 規範之綠色措施，以維護農業多功能性並適度維護農民所得，屬階段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二)鑑於國際糧食價格高漲，為穩定國內糧食供應，業自本（100）年起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獎勵契作飼料玉米、牧草、青割玉米等產銷無虞作物，以活化農地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充裕國內糧食供應；及實施「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調整農村人力與提升農業經營結構，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鼓勵農民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獎勵種植糧食、飼料、芻料或有機等具進口替代性之產銷無虞作物，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三)休耕措施調整涉及廣大農民權益及整體農糧產業發展，將密切注意國內外政經情勢及糧食供需情形，隨時檢討現行之休耕措施及因應對策，納入各界建議通盤考量，以穩定國內糧食供應並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二十一)	鑑於農委會將合理化施肥目標訂定 99 年減施化學肥料 1 萬公噸為基準，每年以減少 1 萬公噸為目標，未來 10 年企達成減肥 10%，亦即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 10 萬公噸目標。經查 100 年度編列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經費中，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經費 1 億 7,600 萬元，與 99 年度相同，並未有增加現象，恐不利推廣合理化施肥計畫。建議農委會自 101 年度起，應適度增加辦理合理化施肥計畫之補助經費，以維護生產環境，保障農業朝永續發展。	(一)輔導合理化施肥及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使農民減施並有效使用化學肥料，減少浪費，為本會推動「節能減碳」重要施政目標。 (二)為推動合理化施肥，由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99 年累計輔導成立 404 班產銷班示範班，化學肥料用量平均減少 35%，每公頃可減少肥料 293 公斤，節省肥料及施用工資約 3,500 元。另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講習會 311 場次，宣導農民依所種植農作物耕作需求，適時適量有效使用化學肥料，避免浪費，節省成本。 (三)本(100)年度持續辦理合理化施肥計畫，未來將適度增加計畫之補助經費加強推廣，以維護生產環境，永續發展農業。
(二十二)	農委會 100 年度仍援例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中編列人道援外稻米 1 萬公噸，計 2 億 7,677 萬 8,000 元。惟辦理糧食援外計畫應屬外交事務，經費應由外交部支應。為免排擠農業預算，農委會應自 101 年度起，將本計畫經費移由外交部編列，以確保農業財政資源，並符權責。	本會 98 年二度函請外交部編列糧食人道援外預算，惟該部函復仍請本會編列該等預算。案經 99.10.25 邀集外交部等相關部會研商結果，該部表示倘需價購援米，其將考量是否於國內採購或就近至國外採購及改為援助財物等方式救援，如該部無法協助處理庫存多餘公糧，該等餘糧銷售國內市場將影響糧價，反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損本國農民收益。為免援外食米經費侵蝕農業預算，未來將持續與外交部溝通。
(二十三)	由於我國並非「糧食援助公約」及聯合國「世界糧食計畫」之組織會員，雖基於人道關懷，行政院視國內稻米供需及公糧庫存情形提撥人道援外米，供外交部或民間慈善團體申請援助發生飢荒地區人民，善盡回饋國際社會責任，提升我國國際形象，然辦理糧食人道援外計畫，善盡國際責任，應屬外交事務，該項經費應由外交部支應，農委會應積極溝通，將本計畫經費移由外交部編列，確保農業財政資源，以符權責。	本會98年二度函請外交部編列糧食人道援外預算，惟該部函復仍請本會編列該等預算。案經99.10.25邀集外交部等相關部會研商結果，該部表示倘需價購援米，其將考量是否於國內採購或就近至國外採購及改為援助財物等方式救援，如該部無法協助處理庫存多餘公糧，該等餘糧銷售國內市場將影響糧價，反而有損本國農民收益。為免援外食米經費侵蝕農業預算，未來將持續與外交部溝通。
(二十四)	台灣大部分山坡地地質穩定性較差且氣候多雨潮濕，山坡地開發將造成地形、地貌及生態環境等改變，加以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各地災情慘重，不當開發恐導致水土資源流失、危害國民財產安全。森林法第48條之1規定，依據開發利用程度之不同，對開發面積徵收土地公告現值6%至12%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惟政府收取該回饋金後，民眾誤認部分山坡地開發已合法化，致各地方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及民眾申請山坡地開發範圍與項目擴大，回饋金收入從95年度執行數2,355萬5,000元，暴增至98年度執行數4億2,493萬3,000元，增幅達18倍。政府雖增加收入，惟與每年編列預算投入辦理加速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收回、土地廢耕還林計畫、劣化地復育、恢復自然環境生態相關計畫等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所需之龐大費用，顯不對等。農委會應加速提出方案，因應現今山坡地過度開發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森林法」第48條之1第2項所授權訂定，對於山坡地開發利用者課徵回饋金，作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山坡地開發利用，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行為」，故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係經合法申請並核准後，才須繳交回饋金。 (二)為避免山坡地過度開發，首先應從根本之國土資源合理配置管制著手，土地經限制開發，才能真正避免山坡地過度開發，查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該法對於國土管制，有更嚴格規範。此外，現行回饋金收取，為能更合理地規範開發利用者，藉由增加開發負擔以抑制山坡地開發意願，目前本會已針對公辦市地重劃及純屬建築行為，免繳交回饋金之合理性加以研議，分別於98年11月11日、98年12月4日、100年1月13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於99年4月8日函請相關單位調查市地重劃案件件數及面積等資料。因涉及層面較廣，須再與相關單位研議法規面應如何配合修正，俟有具體方案，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有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預算數逐年提高，99與100年度皆編列回饋金收入3億元，係因農委會自91年起施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來，儘管原意在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而依據開發利用程度之不同，對開發面積徵收土地公告現值之6%至12%之回饋金，用於統籌辦理造林工作、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然而施行至今，反而導致各地方山坡地開發範圍與項目逐步擴大，回饋金收入亦從95年度（執行數2,355萬5,000元）至98年度（執行數4億2,493萬3,000元）暴增18倍；反觀行政院於94年擬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由農委會持續推動之國土保育計畫，多年來投入鉅額經費仍成效不彰，且回饋金收入與每年編列投入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費用顯不對等，兩項政策效應顯有背離矛盾之處，是以建請農委會應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限制與現行回饋金制度，以有效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落實國土復育政策，避免人民生命財產再度因山坡地過度開發所造成之山崩或土石流災變受害。	(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森林法」第48條之1第2項所授權訂定，對於山坡地開發利用者課徵回饋金，作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來源之一。經合法申請核准之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於繳交回饋金後始得開發利用，所以土地在容許開發利用下，人民係有權提出相關開發案件申請。 (二)基於國土資源合理配置之立場予以管制，才可直接限制開發案件申請，達到限制山坡地開發之目的。 (三)對山坡地土地開發利用之限制及管制，係屬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範疇，應由內政部基於「國土規劃及發展」之主管機關立場，予以研議處理。 (四)據此，本會建議內政部應儘速制定國土復育相關法案，加強管理及保護山坡地，以維國土保安。
(二十六)	就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觀察，農作物與畜牧之部分除針對農作物與畜養的動物外，另對生產所需之固定設施如網室、菇舍與畜禽舍等，列為現金救助項目。但對於漁業部分，除箱網與蚵架外，只針對養殖的水產動物列為現金救助項目。農委會應基於平等原則，於100年檢討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有關漁業部分，增加漁業生產所需之固定設施，併列為現金救助項目。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現金救助項目主要以「養殖漁業產物」為主，並與作物有連結關係之「海上箱網養殖」、「牡蠣(棚架)養殖」及「定置網漁業」等3項設施。 (二)另對於養殖固定設施部分，如魚塭流失、埋沒及塭堤崩塌等受災設施，係依據經濟部所訂「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災害救助金核發。 (三)基於政府救(補)助不宜重複之原則，故養殖漁業生產所需固定設施，仍依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
(二十七)	鑑於漁業發展基金之用途，除行政維持費外，多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	(一)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設置，並訂有「漁業發展基金收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費等捐助、補助與獎勵支出，基金功能萎縮，對其設立宗旨—「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所能發揮的助益不大。加上，該基金在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故建議農委會應考量修法予以裁撤，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如有存在之必要性，應主為照顧漁民需要，應研擬基金使用更佳彈性，修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使其更符合於產品產銷特性及平穩魚價。	保管及運用辦法」，其用途包括獎勵水產院校學生上漁船服務、辦理漁業通訊改進及業務推展等。 (二)因 100 年度漁業用油補貼由公務預算辦理，致漁業發展基金支出大幅縮減，惟因應全球漁業發展趨勢及氣候變遷，現代漁業管理工作大幅擴增，相關漁業資訊交流、漁業資源養護及漁業新知等工作，仍有必要推動。 (三)為加強功能，漁業署已修正相關補助規定，並擴大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廣宣，且採主動邀請公會、漁業公司及有意願之畢業生進行媒合，99 年度成功媒合 6 位，該等人員已全數上船服務，以後每年持續輔導 6 位上船服務，人數已較往年大幅增加。 (四)為突顯政府對漁業之重視，漁業發展基金不宜裁撤。未來將視經費許可下，加強推動漁業發展有關業務。
(二十八)	往年漁業署編列補助經費撥充漁業發展基金，再由漁業發展基金編列「漁業用油補貼計畫」經費，該基金成為漁業補助款轉撥機制一環，100 年度經農委會檢討後，漁業用油補貼移回漁業署單位預算編列，致該基金收入由 13 億餘元驟降至 563 萬 7,000 元，其中國庫補助 460 萬 1,000 元占 81.62%，餘則為水產試驗所銷售漁貝種苗收入及基金利息收入等，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基金支出亦由 13 億餘元降至 658 萬元，係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511 萬 5,000 元（主要為獎勵水產院校生 3 人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有關漁業刊物發行）及一般行政費用 146 萬 5,000 元（聘用專任人員 2 人之薪資）；形成全年聘用 2 位專任人員，只為辦理「補助」3 位學生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漁業刊物，至為荒謬。漁業發展基金已有名無實，農委會應提出該基金未來發展之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據「漁業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促進漁業發展，政府應設置漁業發展基金；其基金數額，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編列預算撥充之。」 (二)因 100 年度漁業用油補貼已改由公務預算辦理，致漁業發展基金支出大幅縮減。惟為加強功能，漁業署已修正相關補助規定，包括擴大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廣宣，且採主動邀請公會、漁業公司及有意願之畢業生進行媒合，99 年度成功媒合 6 位，該等人員已全數上船服務，以後每年持續輔導 6 位上船服務，人數已較往年大幅增加。補助優良漁業刊物部分，修正補助要點，除紙本刊物外，擴大將網際網路出版品納入，並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 (三)未來將視經費許可下，加強推動漁業發展有關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係為促進台灣地區漁業發展，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養殖漁業科學化，特依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100 年度基金用途 658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3 億 5,881 萬 8,000 元，減少 13 億 5,223 萬 8,000 元，係因漁業用油補貼計畫依立法院決議移列公務預算。檢視該基金用途，用於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511 萬 5,000 元，主要為獎勵水產院校生 3 人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有關漁業刊物發行，及一般行政費用 146 萬 5,000 元，聘用專任人員 2 人之薪資，已非供特殊用途業務，顯與促進漁業發展之成立宗旨不符。爰建請農委會研議修法裁撤漁業發展基金，並將有關業務之執行回歸漁業署辦理。	(一)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設置，並訂有「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用途包括獎勵水產院校學生上漁船服務、辦理漁業通訊改進及業務推展等。 (二)因 100 年度漁業用油補貼由公務預算辦理，致漁業發展基金支出大幅縮減，惟因應全球漁業發展趨勢及氣候變遷，現代漁業管理工作大幅擴增，相關漁業資訊交流、漁業資源養護及漁業新知等工作，仍有必要推動。 (三)為加強功能，漁業署已修正相關補助規定，並擴大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廣宣，且採主動邀請公會、漁業公司及有意願之畢業生進行媒合，99 年度成功媒合 6 位，該等人員已全數上船服務，以後每年持續輔導 6 位上船服務，人數已較往年大幅增加。故 101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479 萬 7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 658 萬元，增加 821 萬 7 千元，約 124.88%。 (四)為突顯政府對漁業之重視，漁業發展基金不宜裁撤。未來將視經費許可下，加強推動漁業發展有關業務。
(三十)	鑑於漁產平準基金自 83 年成立迄今，計啟動過 11 次平準計畫，動支 6,750 萬餘元，惟近年來漁場市場交易價格穩定，無連續 5 日跌至平準價格 80%以下情形，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導致該基金幾乎無任何支出。爰建請農委會研議漁產平準基金裁撤之可能性，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如確有照顧漁民需要，則應研議基金使用彈性，修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漁產平準基金之運作確能達短期穩定魚價波動目標，惟基金係以市場交易價格之波動幅度為啟動機制，致使基金運作受限。漁業署刻正研議修訂其收支保管及應用辦法，經審議評估確有產銷失衡之虞時，即得採取如貸款利息或倉租補貼、收購、加工、出口、促銷等先期因應措施，俾增加其使用彈性。
(三十一)	有鑑於依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之「漁業發展基金」以及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設置之「漁產平準基金」，因前項基金來源僅剩 563 萬 7,000 元，基金用途則為 658 萬元，僅為獎勵水產院校生 3 人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有關漁	(一)漁業發展基金部分 1. 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設置，並訂有「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用途包括獎勵水產院校學生上漁船服務、辦理漁業通訊改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刊物發行，基金功能萎縮，顯與促進漁業發展之成立宗旨不符，而後項基金因國內漁場市場交易價格穩定，近四年來皆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該基金幾無任何支出，基金編列預算數年年下降，基金功能亦有爭議，是以建請農委會及漁業署積極檢討，是否應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或考量修法裁併上列基金，並研議存續基金使用彈性，俾利簡化基金管理作業，增加執行效率。	及業務推展等。 2. 因100年度漁業用油補貼由公務預算辦理，致漁業發展基金支出大幅縮減，惟因應全球漁業發展趨勢及氣候變遷，現代漁業管理工作大幅擴增，相關漁業資訊交流、漁業資源養護及漁業新知等工作，仍有必要推動。 3. 為加強功能，漁業署已修正相關補助規定，並擴大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廣宣，且採主動邀請公會、漁業公司及有意願之畢業生進行媒合，99年度成功媒合6位，該等人員已全數上船服務，以後每年持續輔導6位上船服務，人數已較往年大幅增加。故101年度基金用途預算1,479萬7千元，較100年度預算658萬元，增加821萬7千元，約124.88%。 4. 為突顯政府對漁業之重視，漁業發展基金不宜裁撤。未來將視經費許可下，加強推動漁業發展有關業務。 (二)漁產平準基金部分 漁產平準基金之運作確能達短期穩定魚價波動目標，惟基金係以市場交易價格之波動幅度為啟動機制，致使基金運作受限。漁業署刻正研議修訂其收支保管及應用辦法，經審議評估確有產銷失衡之虞時，即得採取如貸款利息或倉租補貼、收購、加工、出口、促銷等先期因應措施，俾增加其使用彈性。
(三十二)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之「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100年度編列1億8,000萬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1億6,805萬9,000元。經查：該項經費於預算書中並未詳細說明捐補助對象以及用途，恐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為確認該計畫內容是否有其必要性，及保護國內動物防疫監測具體可行。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提供該計畫執行捐助對象之明細、用途，以利立法院監督。	(一)隨著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開放兩岸小三通後，進口畜禽產品量大幅增加，加以我附近國家多為重大動物疫病高風險地區，外來重大動物疫病入侵之風險極高，一旦其入侵國內將造成畜牧產業經濟損失及降低國產畜禽產品競爭力。爰在符合SPS協定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規定與精神下，必須建構重大動物疫病早期預警偵測體系與偵測到疾病後之輔導改善，以及強化畜牧場常見重要疫病防治成效與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升雛禽品質，方能降低我國畜牧產業生產成本，減少因進口畜產品導致之動物疫病風險。 (二)又基於 SPS 協定之國民待遇原則，當我國對進口畜禽產品施以嚴格檢驗把關工作之同時，對於國產品亦須相對執行同等規格之檢驗；爰亟需建立畜牧場畜禽藥物殘留早期預警偵測工作，於確保畜禽產品品質及保障消費者健康外，亦可有效防止他國劣質產品之輸入，降低開放國外畜禽產品進口所可能造成之損害，以提高畜牧產業競爭力。 (三)基於推動上述當前重要且迫切執行事項，爰本計畫主要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檢驗機構執行外來重要動物疫病（如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口蹄疫等）、家禽場重要疫病及畜牧場用藥情形預警監測等工作，包括宣導、採樣、檢測分析、輔導改善及落實相關自衛防疫措施等，期建全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以保障動物及國民健康，提升畜牧產業競爭力及永續經營。
(三十三)	鑑於水旱田利用計畫，乃屬常態編列，並非階段性任務，故不符合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上政府為照顧農民權益，依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挹注基金 1,000 億元，其本意乃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農業推廣，惟農委會於 89 年度始，將公務性質計畫的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恣意移列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提撥金額龐大，造成基金額度快速減少，目前該基金累積賸餘僅剩 14 億元，故建議水旱田利用計畫應於 101 年度始回歸公務預算，或由農委會再編列預算挹注基金，避免該會便宜行事，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當成機關農業小金庫，破壞預算體制。	(一)「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係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稻米進口，及應削減農業境內支持 20%之規範，針對保價收購作物生產結構加以調整，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輔導轉作及第三款依 WTO 規範免於削減承諾之境內支持措施等運用之原則。 (二)為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情勢，我國稻米產業勢必面臨進一步開放市場及削減相關補貼之課題，現階段應加速調整國內稻米產業結構，減少貿易自由化之直接衝擊，以確保我國整體利益，需持續挹注基金辦理。
(三十四)	過去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速調整水稻	為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情勢，我國稻米產業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政府保價作物生產結構，對於調整生產之農田，持續輔導輪作、休耕，以達維持稻米供需平衡，農業發展條例第52條規定：政府應設置1,000億元之農損救助基金，由政府分3年編足預算。為此，農委會自92年度起連續3年編列合計1,000億4,539萬6,000元，已達基金法定設置額度，然經歷年使用，基金逐漸減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基金來源主要為權利金收入，100年度編列5億3,853萬5,000元，基金用途包括4項：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38億2,681萬5,000元，其中又以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支出113億4,182萬5,000元，占82.03%比率最高；預計短絀132億8,828萬元，期末基金累積餘額僅剩14億7,908萬3,000元，顯不足以因應上述業務未來每年度超過100億元所需。農委會應於101年度起，逐年以足額之預算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確保政府保價作物生產結構，並維持稻米供需平衡。	必面臨進一步開放市場及削減相關補貼之課題，現階段應加速調整國內稻米產業結構，減少貿易自由化之直接衝擊，以確保我國整體利益，需持續挹注基金辦理。
(三十五)	農村再生條例之制定，明定農漁村發展之基本政策與方向，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之地方參與制度，鼓勵農漁村居民本於創新精神，考量需求後，組成在地團隊提規劃建設計畫，由政府給予補助、輔導與監督執行。是以，農村再生基金之執行以補助地方各項轉型、活化計畫為主，顯與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用情形不同。準此，為求公平，農委會應嚴謹訂定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於2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並就各項補助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補助額度、審核紀錄、執行成效等資訊，除編製基金年報時公開揭露外，應由農委會建置網站定期公告，以昭公信。	(一)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用途等規定已納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民國100年3月18日修正發布(院授主孝三字第1000001608D號)，並於3月23日函立法院備查。 (二)本會補助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補助額度等資訊，均已於本會水土保持局官網定期公告。
(三十六)	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立法院委員於審議農村再生條例時，規範設置	(一)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用途等規定已納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00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惟有鑑於農委會主管之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即因財務寬鬆，於農委會便宜行事下，將非執行階段性任務列入其執行計畫支出，造成支出浮濫挪用現象，是以為免本項基金執行發生類似爭議，建請農委會應嚴謹訂定農村再生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送立法院備查，並就各項補助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補助額度、審核紀錄、執行成效等資訊，除編製基金年報時公開揭露外，應由農委會建置網站定期公告，以昭公信。	法」，於民國100年3月18日修正發布（院授主孝三字第1000001608D號），並於3月23日函立法院備查。 (二)本會補助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補助額度等資訊，均已於本會水土保持局官網定期公告。
(三十七)	農村再生條例於99年8月4日經總統公布後，主管機關農委會著手訂定包括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農村再生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農村再生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8個子法，並預計100年1月以前完成。由於該條例係在諸多爭議下完成審議程序，農委會訂定該等子法時，應集思廣益務求嚴謹周密，該等子法定案前，應力求共識並送立法院。	(一)農村再生條例授權訂定之6項子法規，目前「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及「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已公告施行，另「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本會於100年7月22日完成審查，目前依法規公告行政作業程序賡續辦理中。 (二)農村再生條例已公告之子法規均已函立法院備查。另「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預計8月底完成公告，另行函送立法院備查。
(三十八)	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後，農委會除應將其子法儘速送立法院備查外，並應落實推動經費不排擠其他農業經費及專款專用目的，以符照顧農民美意。	農村再生基金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規定分年編列預算，專款專用，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並無排擠其他農業經費。
(三十九)	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18億2,000萬元移列由農村再生基金執行。該計畫總經費80億5,000萬元，截至99年度止已編列62億3,000萬元，其中98年度39億7,000萬元，當年度實支數為16億6,614萬8,000元，執行率僅41.97%，其保留數截至99年10月31日實際執行數為21億4,300萬4,000元，連同結餘繳庫數4,416萬7,000元，合計38億	(一)本計畫98年度保留預算已於99年度全數執行完畢。另99年度預算實支數已提高至13.8億元，執行率為61.08%；截至100年6月，已完工593件，完工率96.58%，實支數為21.32億元，執行率94.35%。 (二)主要落後原因為：1.颱風豪雨影響施工進度 2.多屬小型工程，承包廠商分期估驗意願較低，影響預算執行率 3.市場能量飽和，偏遠地區工程易流標 4.施工地點多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331 萬 9,000 元，執行率為 97.06%，未達 100%，亦即 98 年度之預算至 99 年 10 月底尚未執行完畢；99 年度 22 億 6,000 萬元，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實支數為 6 億 2,558 萬 3,000 元，執行比率亦僅 27.81%，本項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農委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處偏遠山區，施工困難。 (三)本會水保局經檢討改善後，執行率已大幅提升。
(四十)	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由國庫編列 71 億 0,789 萬 7,000 元撥充基金，來源分由農委會單位預算編列 52 億 8,789 萬 7,000 元（包含以補助款挹注基金 19 億 5,572 萬 6,000 元，及以投資方式挹注基金 33 億 3,217 萬 1,000 元），及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水土保持局編列之 18 億 2,000 萬元移列由農村再生基金執行。惟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分年編列預算，100 年度該基金來源分別由農委會於單位預算及水土保持局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支應之，與該條例規定不合；另籌措農村再生基金經費並未排除公共債務法所定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規定，惟如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挹注，恐涉及排除舉債額度限制規定。農委會應於 101 年度起，依法改正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方式，以維法制。	(一)10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之編列係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將符合基金用途項目之相關預算整合納入基金方式辦理。 (二)101 年度起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年編列，專款專用，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
(四十一)	農委會一再對外表示，為有效開拓臺灣農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並與中國大陸產品區隔，已在中國大陸申請「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等標章之註冊；未來並將在中國大陸平面及電子媒體、超市通路等，積極宣傳上述標章，即代表「優質、安全、精品」的臺灣農產品。惟迄今未見有何具體作為，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既然是農委會本著發展「優質農業」及「安全農業」的理念，自民國 78 年起著手推動的證明標章，又自詡為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最高品質代表標章，為積極協助原料以國產品為主的 CAS 肉	為掌握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於本(100)年 1 月於中國大陸取得標章註冊之外銷契機，本會本年度業輔導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 協會)辦理「100 年度台灣優良農產品大陸推動計畫」，並已分別於 1 月及 5 月在上海及北京辦理 CAS 標章和產品之記者發表會及廣告宣傳，另規劃於 11 月中於北京辦理「第二屆海峽兩岸台灣優良農產品洽商大會」，帶領 CAS 業者赴大陸參展，以爭取外銷訂單。另在爭取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外銷大陸給予零關稅及快速通關乙節，經查本年 2 月 25 日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來台出席「兩岸企業座談會」等相關會議，已由 CA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類、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生鮮截切蔬果、水產品、林產品、乳品等加工品能有效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爰要求農委會儘速在 ECFA 及海基海協會談所簽署之各項協議基礎上，與中國大陸方面協商，准入各項「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並給予零關稅及快速通關待遇。	協會代表向陸方提出，未來將透過 ECFA 及其他協商管道持續爭取。
(四十二)	99 年 7 月 14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農村再生條例，規範編列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中程計畫改列由基金支應，100 年度基金用途計編列 53 億 0,109 萬 7,000 元。為推動新農業運動，農委會自 95 年起規劃鄉村新風貌，並編列經費執行改造工作，97 年度以前計畫名稱為「營造農村新風貌」，98 年度計畫名稱調整為「建立富麗新農村」，99 年度計畫名稱再度改為「推動農村再生」，本年度則於基金用途中分為「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農委會應召集產、官、學、民研商，針對未來農村再生工作訂出明確指標，如是否提高所得與產值、是否促進生態之豐富、是否減緩人口外流…等，作為未來經費運用與補助之依據，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一)針對農村再生，本會已廣邀召集產、官、學、民各界成立農村再生推動小組、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共同研商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審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再生建設績效督導獎勵，及其他有關農村再生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二)本會並委託專業辦理農村設施節能減碳效益評估之研究、應用環境指標評估農村營造效益之研究、建構農村再生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農村幸福競爭力調查與發展模式之研究、農村社區綠資源調查評估與保育之探討、農村社區產業振興策略規劃先期研究計畫、大專生洄遊農村等計畫，作為經費運用與補助之參考依據。
(四十三)	台灣地區狹窄人稠，人口過度集中於都市，平地開發已漸趨飽和，囿於平地土地資源不足及開發需求壓力下，業者轉而開發山坡地土地，尋求可供利用之土地資源。惟台灣地區大部分山坡地地質穩定性較差且氣候多雨潮濕，山坡地開發將造成地形、地貌及生態環境等改變，不當開發恐導致水土資源流失、危害國民財產安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訂定，農委會於 89 年 11 月 30 日發布該繳交辦法，並自 91 年起施行，其目的是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依據開發利用程度之不同，對開發面積徵收土地公告現值之 6%至 12%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	(一)「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所授權訂定，對於山坡地開發利用者課徵回饋金，作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山坡地開發利用，指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行為」，故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係經合法申請並核准後，才須繳交回饋金。 (二)為避免山坡地過度開發，首先應從根本之國土資源合理配置管制著手，土地經限制開發，才能真正避免山坡地過度開發，查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惟政府收取該回饋金後，民眾以為部分山坡地開發已合法化，致各地方縣市政府陸續 公告及民眾申請山坡地開發範圍與項目擴大，回饋金收入逐年增加，從 95 年度執行數 2,355 萬 5,000 元，暴增至 98 年度執行數 4 億 2,493 萬 3,000 元，增幅達 18 倍。山坡地開發利用卻逐年擴大，致回饋金收入伴隨增加，證明國土復育政策失靈，制定國土復育相關法案規範保護山坡地顯有必要，農委會應針對山坡地加速開發之現況提出解決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法對於國土管制，有更嚴格規範。此外，現行回饋金收取，為能更合理地規範開發利用者，藉由增加開發負擔以抑制山坡地開發意願，目前本會已針對公辦市地重劃及純屬建築行為，免繳交回饋金之合理性加以研議，分別於 98 年 11 月 11 日、98 年 12 月 4 日、100 年 1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99 年 4 月 8 日函請相關單位調查市地重劃案件件數及面積等資料。因涉及層面較廣，須再與相關單位研議法規面應如何配合修正，俟有具體方案，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四)	稻米為我國最重要農作產業且為國人主食，政府以保價收購政策，收購農民稻穀方式，供應軍糈民食，穩定糧價，並儲備安全存糧，充分發揮安定農村經濟及平穩物價功能。99 年起氣候變遷造成糧食危機，全球前 2 大稻米出口國泰國與越南因旱災影響供給，第 3 大出口國巴基斯坦水災摧毀稻田導致歉收，在供應受限下，陸續推升小麥和稻米價格，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之全球糧食價格指數 8 月飆升至 2008 年 9 月以來最高水準。準此，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農委會在符合 WTO 規定下重新檢討休耕政策，並務實修正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要點，企符合該會每年訂定之糧食收撥計畫。然因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未達預估數，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農委會應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以維護農民權益、維護國家糧食安全。	(一) 鑒於近 3 年(97-99 年)種稻生產成本每公斤增加約 1.5 元，另再考量未來國際製肥原料價格與油價持續看漲，以及僱工工資及機械代耕費用可能上漲等因素，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以保障稻農實質收益。 (二) 為方便農民繳交公糧，本會自本年二期作起，要求已設稻穀乾燥設備的公糧業者，應即實施濕穀收購；至於目前尚未設置稻穀烘乾設備的公糧業者，將輔導設置烘乾設備或濕穀集運設備，期能自明(101)年一期作起受理濕穀繳交公糧。另農民繳交公糧稻穀之乾燥、包裝及堆疊費用，從今年二期作起，由政府補助每公斤 2 元。
(四十五)	為紓緩化學肥料價格上漲之衝擊，降低農民用肥成本，減輕農民負擔，農委會自 93 年 9 月起即採取化學肥料運費補助及尿素價差補貼措施，於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農發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由農糧署執行。另為配合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農委會推動合理化施肥計畫，預定每年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 1 萬公噸，	(一) 為減輕農民負擔，肥料補貼須持續辦理，加以近期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上漲，如遽以停止補貼，或因補貼經費凍結致補貼作業暫停，農民購肥價格將較現有價位上漲，農民用肥負擔大幅增加，恐造成衝擊。 (二) 本會由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加強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來 10 年企達成減肥 10%，亦即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 10 萬公噸目標，以維護生產環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然本年度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 25 億 7,74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 16 億 0,889 萬 8,000 元，增加 9 億 6,853 萬元，約 60.20%，顯示除合理化施肥推動成效不佳外，肥料補貼經費恐有浮編之虞，過度使用化肥會造成土壤劣化、食物化學物質殘留、污染水源，違反農業永續發展之方向，農委會應輔導農民轉用生物科技肥料，如溶磷菌、溶砷菌、微生物肥料等，並對化肥政策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加強合理化施肥政策。	及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減少化肥使用，以兼顧地力維護及節能減碳。 (三)本會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01053086 號函，檢附「加強合理化施肥政策專案報告」相關資料 1 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六)	鑑於「農村立於農本，農地立於農先」才是本末正道，而當前台灣農業最致命之癥結，產銷制度、種作輔導、滯銷賤價等為發展農業當務之課題，農委會迄今未能提出良策，若僅靠硬體面的農村整體改善，並不能提高農民收入，農業預算資源無法運用於刀口上；同時，農委會汲汲營營的農村再生，若落實於預算面檢視，100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其中基金來源居然有 18.2 億元係由特別基金撥充；此外，農村再生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53 億 0,109 萬 7,000 元，其中「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僅僅編列 1,200 萬元，但與「漁村生態旅遊計畫」單一項目下的「宣傳及推廣活動」4,000 萬元相較，顯見農村再生基金之預算配置，呈現「重宣傳、輕忽老農」之現象；此外，行文向農委會函索本基金兩大計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計畫書，但農委會卻回函表示：「目前並無規定需提送獨立之計畫書」，而攸關農村再生 53 億餘元之預算，預算書之基金用途明細說明卻僅 4 頁，為避免預算遭虛擲浪費，農委會應提出相關計畫之具體規劃、推動項目、成本效益分析、預算配置細目等細部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確保農村再生基	(一)100 年為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第一年，其經費來源係將符合基金用途之相關預算整合納入基金方式辦理，各項工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農村再生中程計畫，均有既定計畫目標及工作項目。 (二)本會已研訂「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等子法規，以利後續推動執行。 (三)針對農村再生，本會已廣邀產、官、學、民各界成立農村再生推動小組、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共同研商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審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再生建設績效督導獎勵及其他有關農村再生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實際支用於農民及農村所需。	
(四十七)	鑑於近年氣候異常變化，致使沿海漁撈、漁業養殖等漁業活動亦面臨挑戰，如漁業資源之減少、養殖漁業面臨寒害情況嚴重等，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於基金運用上，不能僅用於補助出國、文化活動、實務操作等，而應思考運用於實質對漁民有實際效益用途上，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就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過去三年度基金運用項目、績效及改進檢討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漁業發展基金部分 1. 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設置，並訂有「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該基金過去三年(97 年~99 年)辦理情形如次： (1)預算執行率：97 年至 99 年執行率分別為 136%、99%、101%。 (2)辦理情形： A. 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以加強漁業資訊之蒐集及國際漁業合作，爭取我國漁業權益。97 年至 99 年合計補助 6 人參與 FAO 世界糧農組織相關會議。 B. 補助漁業刊物，以加強漁業推廣及政令宣導。97 年至 99 年平均每年補助 9 至 11 種刊物。 C. 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以充裕漁船人力並提高船員幹部素質。97 年至 99 年核定上漁船服務計 9 人。 D. 漁業用油補貼計畫，係因應國際油價高漲，為照顧漁民與顧及漁業經營困境，減少漁民負擔，中國石油公司依據漁民所購買之漁船用油量先行墊付其價格差價補貼，漁業署再據以辦理歸墊，100 年改由公務預算辦理。 E. 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計畫，執行單位為水產試驗所。係辦理水產品檢驗服務，包括重金屬、水質分析、飼料成分分析及滲雜物水產品檢驗案件。97 年至 99 年辦理 778 件。 3. 為加強基金效能，99 年度起在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部分，漁業署以就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博覽會形式，主動邀請漁業公司與畢業生辦理媒合，並獲廣大迴響。漁業刊物部分，擴大補助範圍，將電子出版品納入，未來將視經費許可再加強漁業發展有關業務。 (二)漁產平準基金部分 漁業署刻正研議修訂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應用辦法，經審議評估確有產銷失衡之虞時,即得採取貸款利息或倉租補貼、收購、加工、出口、促銷等先期因應措施以穩定魚價，俾有效增加基金使用彈性，使基金更能運用於對漁民有實際效益之用途上。
(四十八)	查馬政府於 2011 年 4 月 8 日再度公告讓「非屬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C.C.C.1005.90.00.10-2 飼料用玉蜀黍」，得以「專案進口」。惟我國現休耕地仍高達近 21 萬公頃，且每年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原為「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編列一百多億餘元預算，以 100 年度預算為例，「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即編列 113 億 4,182 萬 5,000 元，該計畫項下除了休耕補助外，還包含有「契作飼料玉米給付」、「契作青割玉米及牧草給付」項目；但農委會迄今對於國內所需飼料玉米之掌控及調度，卻無積極作為，還得以專案進口方式，輸入中國的飼料用玉蜀黍；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國內飼料玉米之供需及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鑑於國際飼料玉米價格波動甚大及考量國內畜牧業需求，97 年起已賡續推動獎勵契作飼料玉米措施，符合休耕資格之農地可參加種植契作飼料玉米，除契作獎勵金每公頃上限 4.5 萬元外，另 99-102 年輔導台灣省農會以每公斤 8 元透過鄉鎮農會契約收購玉米籽實，倘銷售價格超過 8 元，價差之 9 成再回饋農民，以確保農民收益。 (二)另為輔導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經營效率，對於參加「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承租 95 或 96 年連續休耕地種植飼料玉米，租期達 3 年者，給予地主出租獎勵金每公頃 4 萬元及承租人獎勵金每公頃 2 萬元，以鼓勵復耕種植飼料玉米。 (三)近期進口飼料玉米價格趨高，本會農糧署已透過相關措施積極鼓勵休耕農地種植契作飼料玉米。 (四)為提升國產牧草及青割玉米供應量及自給率，並協助活化休耕農地之利用，自 98 年起於「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項下提高契作牧草及青割玉米獎勵為 3.5 萬元/公頃/期作，以鼓勵復耕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
(四十九)	基於台灣以農立國，現在卻因工商發展反而忽視農業的發展與農民權益。為顧及台灣農業健	(一)「政府退出媒體經營」已為各界共識，早年政府為實現公共任務所投資或設立之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發展，並有效傳遞農業資訊，平衡從事農業人員的傳播權，建請農委會應儘速規劃成立「農業電視台」，並比照客家電視台與原住民電視台經營模式辦理。	視台則皆已轉型民營，此時再由政府籌設電視台似與社會觀感不符。 (二)至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設有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設有原民電視台，係為促進族群和諧，編列年度預算委託現有電視公司製播節目，其節目內容多以文化傳承為主，於所申請之特定頻道播出，並非自行申設電視台，且實際傳播效益亦尚待評估。 (三)另依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政府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四)承上，本會現有農業資訊傳播管道說明如下： 1. 本會為提供漁民所需氣象、海象與安全救援等資訊，設有「漁業廣播電台」；近年更積極轉型將服務對象擴及至農民，提供政策說明、農漁業新知及福利救助等資訊，受到農漁民肯定。 2. 運用電視媒體以多元製播方式進行政策宣導，增進民眾瞭解；另藉由辦理各項活動、記者會，運用各類電子媒體、報章雜誌、戶外媒體等管道傳播各項農業經營資訊。 3. 此外，本會積極透過行政體系、農民團體與產銷班等管道，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與農民面對面直接說明與溝通。 4. 至於資訊應用能力稍弱之農民，則由「農業產銷資訊專員」協助補足農業資訊傳遞缺口。
(五十)	100 年是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的第一年，建請農委會針對窳陋地區及急迫性、安全性或延續性等計畫能持續推動，讓各類農村社區之軟體及硬體均衡發展，未來納入社區之農村再生計畫內予以銜接。	本會已針對尚未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考量窳陋地區、急迫性、延續性及必要性等，經評估工程用地取得無虞，具社區共識者予以辦理農村社區軟硬體建設。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數	10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98－102	7.48	2.87	1.34	1.21	2.06	1.行政院97年11月27日院臺農字第097004602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科目1.21億元。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3期	98－101	146.10	77.51	30.26	38.33	-	1.行政院97年4月24日院臺農字第097001588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38.33億元，其中「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編列4.76億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33.57億元。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	97－104	1.08	0.40	0.10	0.09	0.49	1.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0.09億元。
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	101－105	0.35	-	-	0.14	0.21	1.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0.14億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92－102	83.65	65.67	5.18	6.46	6.34	1.行政院92年2月25日院臺農字第0920008663號函、96年3月9日院臺農字第0960007197號函及98年7月2日院臺農字第098003662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1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6.46億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188,718	481,005
1.5851010100			1,000	1,200
一般行政				
(1)農業人員工程專業技能培訓暨宣導計畫	101-101	1.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管理講習會，強化農業工程人員工程專業智能，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2.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講習會，強化農業工程人員勞工安全衛生專業智能，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減少工安事件發生。 3.辦理農業工程品管人員回訓專班，提升工程人員工程專業智能。 4.辦理農業工程業務年度檢討會議，檢討工程查核常見缺失、法規制度及案例研析。 5.辦理計畫期間之工程施工品質及勞工安全衛生查核資料建檔、登錄、統計分析及考核等行政工作。	1,000	1,200
2.5851011000			28,554	154,308
農業管理				
(1)建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管理輔導計畫	101-101	1.整理研析農業中衛體系發展階段應具備之經營管理知識及資源條件，建置相關知識體系及配套分級輔導作法。 2.依據農業中衛體系發展目標及農民團體需求，組成專業團隊進行經營體質診斷及實地輔導工作，協助規劃與釐訂企業化管理模式及系統性教育訓練。 3.辦理農民團體企業化經營研討會，建立經驗交流及學習平台。	-	12,600
(2)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與查證	101-101	1.辦理專案查證計畫，就政策配合面、經濟與產業發展、環境與生態維護、社會影響及計畫執行面等方向探討，實地查證評鑑各項計畫目標達成度是否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及政策方向，執行成果是否妥善維護等。 2.擬查證之計畫項目由本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並分組後，分別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查證作業。經實地查證後，將查證結果併同具體改進意見，編印查證結果報告書，提報本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委員會。	300	2,400
(3)農政與農情月刊編印與發行計畫	101-101	出版「農政與農情」月刊，宣導農業政策，報導農業專題、農業生技科技新知、國內外農情，每月發行1期，1年合計發行12期。	-	4,500
(4)推動農業設施促參案件之先	101-101	1.協助本會各機關（單位）辦理農業設施促參案件	-	9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530	35,895	-	707,148
-	-	-	2,200
-	-	-	2,200
-	9,865	-	192,727
-	-	-	12,600
-	-	-	2,700
-	-	-	4,500
-	-	-	9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期評估、規劃與教育訓練		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公告招商及議簽約等作業。 2.協助落實已簽約案件之履約管理與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工作。		
(5)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經營專區利用指導計畫	101-101	1.成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顧問團隊，指導農地資源規劃過程之技術支援與相關作業。 2.藉由專案指導，提供各農業經營專區計畫執行過程之技術協助與指導，同時檢討農業經營專區建置及資源整合運用之推動機制。	3,941	12,500
(6)強化農地銀行計畫	101-101	1.增加土地資料資訊，強化農地銀行應用功能。 2.強化農地銀行及小地主大佃農資訊系統共同平台之操作流程及功能，並利資料交叉比較，提供政策分析等功能。 3.辦理農會漁會人員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訓練，以加強專業能力，並分區辦理農會漁會執行農地銀行業務之訓練與經驗交流。	-	1,518
(7)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之培育與訓練計畫	101-101	1.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政策宣導暨講習課程。 2.分區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農地管理業務人員之法規講習課程。	700	1,300
(8)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通路效益提升計畫	101-101	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推廣行銷，提升消費者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的認知及認同。	1,000	3,050
(9)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	101-101	1.開發農業知識入口網系統與會員個人服務功能，強化各項KPI值統計與查詢，有效瞭解會員參與程度與網站使用率。 2.擴增農業知識管理網絡系統功能，增進知識工作者使用與管理知識之便利性。 3.優化搜索引擎提高網站在搜索引擎中的排名與能見度，整合後台各項瀏覽統計報表功能。 4.與所屬各機關及農業學術社團合作，編撰各類知識文件，擴增農業知識庫內容。 5.辦理系統教育訓練及輔導知識工作者使用系統功能。 6.舉辦農業知識入口網網路推廣活動，分享及參與建置成果。	-	6,675
(10)強化基層農民組織業務資訊化	101-101	1.維護農漁會共用版電子公文系統及公文自動化管理系統，並提供收發文端之問題專線諮詢服務、線上排除問題及到點排除問題等服務。 2.配合農漁會公文系統使用需求，進行相關程式及功能增修，並提供系統異常狀況之諮詢、到點服	950	1,157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6,441
-	4,000	-	5,518
-	-	-	2,000
-	-	-	4,050
-	5,325	-	12,000
-	-	-	2,10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務及處理建議。		
(11)推動農業研發成果制度評鑑及培訓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	101-101	1.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 2.辦理農業試驗機關（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2,900	2,945
(12)農業生物科技展覽	101-101	於每年臺灣生技月生物科技大展規劃辦理「農業生技主題館」，配合農業施政方向，展示與宣導我國農業生技研發具體成果，重要工作項目包括： 1.主題館展場活動設計與執行。 2.預定辦理農業生技產業相關研討會。 3.製作「農業生技主題館成果專刊」。	10	4,760
(13)農田水利事業興革措施研擬與推動	101-101	1.辦理農田水利會業務檢查資料及會議結論彙編。 2.辦理農田水利事業興革措施研擬與推廣。 3.辦理農田水利相關研究成果、專刊論文等之資料庫建置。	-	2,632
(14)強化動物保護行政管理計畫	101-101	1.維護「動物保護資訊網」，定期蒐集動物保護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瀏覽。 2.維護「寵物登記資訊系統」。 3.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等法定應辦專業教育訓練，並授權核發訓練結業證書。	-	7,748
(15)印製鮮乳標章計畫	101-101	1.依據乳廠生產鮮乳成品規格之需要，印製25種不同容量規格之鮮乳標章。 2.鮮乳標章印製後之委託倉儲管理、輸送作業及廢棄標章之銷毀。	-	3,321
(16)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	101-101	1.強化國產優質禽品之驗證工作，依據重點危害項目加強檢驗，檢驗項目包含抗生物質、動物用藥及重金屬等。 2.辦理外銷禽品出口前檢驗工作，確保出口禽品品質。	-	3,690
(17)強化畜牧廢水輔導體系計畫	101-101	成立畜牧廢水處理技術輔導體系，針對各縣市政府提供之遭檢舉、抗爭或無法符合環保標準之養豬場及養牛場名單，到現場輔導改善廢水及相關污染問題，以符合環保規定。	-	4,005
(18)飼料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計畫	101-101	1.委託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及製造登記證核發。 2.委託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及製造登記證之展延、補發、換發、變更。 3.委託辦理加強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抽驗監測工作。 4.由各縣市政府至所轄飼料廠及畜禽飼料戶抽驗飼料品質，違反規定者除依法處分外，並加強列管輔導改進。	20	43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845
-	-	-	4,770
-	-	-	2,632
-	-	-	7,748
-	-	-	3,321
-	-	-	3,690
-	-	-	4,005
-	-	-	45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5.辦理飼料衛生安全講習，教導飼料廠及自配戶生產衛生安全之飼料。		
(19)進口飼料查驗計畫	101-101	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業者報驗、抽樣、檢驗、發證及簽審通關等查驗作業，工作內容包括： 1.文件審核：指查驗人員對於申請書及各項文件審核作業。 2.現場查核：指查驗人員於產品堆置地點執行品目核對、外觀及感官之檢查措施。 3.取樣檢驗：指查驗人員抽取適量樣品送交實驗室進行感官、化學、生物或物理性之檢驗工作。	140	3,190
(20)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	101-101	1.委託辦理市售優良農產品檢查及檢驗。 2.優良農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項目之檢驗及統計分析。	500	1,500
(21)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	101-101	1.推動健康農業政策，加強CAS標章及CAS優良農產品之監督與管理。 2.提升消費者認同，提高產品查驗效率，加強CAS優良肉品品質與衛生安全之抽驗及追蹤管理。 3.辦理CAS優良農產品宣導工作，增加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認知與信賴。	10,000	19,050
(22)加強有機畜產品檢驗及提昇生產專業能力計畫	101-101	1.委託辦理國產及進口有機畜產品檢驗。 2.辦理業者、驗證人員及抽樣人員教育訓練。 3.輔導生產者建立生產作業程序。	100	1,434
(23)強化農會企業化經營計畫	101-101	1.委託辦理財務查核，籌組農會經營輔導顧問團，專業諮詢並輔導農會創新經營策略。 2.委託輔導農會辦理經濟發展事業及推動CIS體系。	1,000	12,893
(24)建置農民學院資訊網絡及服務平台計畫	101-101	1.農民學院網絡管理平台經營與推廣。 2.農場見習作業管理及媒合服務。 3.配套輔導措施及學員諮詢服務。 4.課程資料上線、報名資格審核及繳費管理。 5.媒體宣導與推廣。 6.訓練辦理成效之調查分析。	1,200	7,800
(25)農業學習地圖建置及農業職能基準應用	101-101	1.農業學習地圖：邀集國內農業推廣、訓練及教育學者專家組成學習地圖專家團隊，透過專家團隊討論，建構農業學習地圖，並舉辦說明會讓農業推廣單位運用。 2.農業職能基準：邀請人力資源及農業專家學者籌組農業職能基準規劃團隊，檢討規劃具競爭力產業之農業職能基準。 3.農業通識教材：依據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建構農	539	2,7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540	-	3,870
-	-	-	2,000
-	-	-	29,050
-	-	-	1,534
-	-	-	13,893
-	-	-	9,000
-	-	-	3,23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民學院通識課程共通教材。 4.農業訓練師資資料庫：蒐集農業訓練相關課程之師資清單，建立師資資料庫。		
(26)農業推廣人力培育及傳播計畫	101-101	1.辦理專業農業人員訓練，包含訓練架構規劃、課程規劃訓練、實務教學技巧、專長回訓等。 2.依據「農會農業推廣人員訓練課程職能地圖」，辦理各級農會農業推廣人員培訓班。	1,200	6,000
(27)辦理雙邊諮商等國際農業合作計畫	101-101	依據與各國簽署之合作協定與備忘錄及各雙邊農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委託相關機關推動辦理雙邊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協助合作國家改進農業技術與能力建構結構、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在熱帶農業供應鏈之地位。 1.辦理臺菲農業合作計畫：農作物及畜禽現代化生產合作。 2.辦理臺越農業合作協定計畫： (1)動植物遺傳資源種原交換與技術合作。 (2)相關農業技術能力建構與合作。 3.辦理臺泰農業合作計畫： (1)作物遺傳資源之收集、保存與鑑定技術、交換與共享。 (2)畜禽繁養殖管理及種原保存、鑑定技術、評估合作。 (3)灌溉管理、坡地災害系統及技術教育訓練。 4.辦理海外農業投資之資訊蒐集與分析： (1)蒐集各國海外農業投資之狀況及海外農業開發事例。 (2)評估民間開發境外大宗穀物投資與合作等相關資訊。 (3)爲保障糧食安全之海外投資進行策略性評估。	-	2,155
(28)國際組織農業相關活動	101-101	1.辦理APO2012年「亞洲糧食與農企業論壇」及「應用奈米科技提高農作物生產力研討會」等2場農業活動。 2.辦理AARDO農業研討會及APAARI亞太地區農業科技訓練班。	-	5,114
(29)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維運及功能擴充	101-101	提供本會農林漁畜各簽審業務單位與通關業者間即時性網路通關的諮詢與障礙排除，辦理線上單證比對等電子簽章業務，確實達到貿易便捷及簡化的目標。	-	1,600
(30)農業綜合調查	101-101	1.分按旬別、季別及年別辦理畜禽產品價格、產量	3,500	14,381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7,200
-	-	-	2,155
-	-	-	5,114
-	-	-	1,600
-	-	-	17,881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及生產成本調查。 2.辦理2次養豬頭數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估測毛豬供應量。 3.定期發布畜牧類農情資訊，供產銷預警之用。		
(31)加強會計輔導與查核	101-101	選定受補助單位爲查核對象，依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查核其會計事務、內部控制等之處理情形，並作成查核報告供參。	554	360
3.5851011100			17,200	70,900
農業發展				
(1)農田水利建設督導管考及技術提升	98-101	1.辦理農田水利工程業務督導管考、技術改進及系統維護。 2.辦理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推動與調查。 3.辦理農田水利入口網站維護。 4.辦理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於灌溉管理技術服務。 5.辦理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 6.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	13,300	52,800
(2)農地資源空間資訊建置及整合	97-104	1.強化臺灣農地資訊系統(TALIS)空間圖形資料庫與地籍屬性資料庫相互查詢之功能，以提升空間資訊查詢與地籍定位功能，輔助農地利用與管理之執行。 2.強化農業部門農地資料庫整合共通平台(ALDOC)之資料索引、搜尋及分析功能、整合各相關單位建置之圖資，強化資料之流通與運用。 3.藉由農地資源調查資料，進行農地利用範圍之建置。 4.簡化農地管理系統登錄作業，強化系統運作效能。 5.擴充及更新既有農地利用主題圖資。	-	-
(3)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	97-104	1.辦理全臺畜牧場地理位置普查及各畜牧場現有相關資料之檢核與複查。 2.建置畜牧場資訊及污染防治地理衛星資訊系統，提供各級行政人員於辦理各項畜牧場業務時，查詢地理位置、分布及範圍等相關資訊之用。	-	900
(4)農業數位資訊利用超商多功能Kiosk之應用	101-105	1.農村深度旅遊服務：與民間超商業者合作，透過多媒體查詢機(Kiosk)擴散農村休閒旅遊效益。 2.民眾飲食安全服務：整合本會飲食安全資訊，提供研考會「數位生活儀表板」資訊服務，協助政府推動健康農業政策。	400	6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14
1,400	18,000	-	107,500
1,400	-	-	67,500
-	8,500	-	8,500
-	-	-	900
-	6,500	-	7,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3.共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資源服務：提升節能減碳與行政管理效益。		
(5)推動農業資源主動式服務	101-105	1.維運農業資訊行動化平台，庚續規劃建置各項服務。 2.開發彙整資料庫管理作業，分析各資訊關聯性，建立一致性連動查詢功能。 3.擴建主動多元發布服務體系，設計新主動服務項目，維運簡訊、傳真、電子郵件及行動化訊息發布系統，提供完整服務。 4.辦理推廣活動，促進民眾及農民善加使用本服務。	-	3,000
(6)推展農科園區國外拓商計畫	101-101	率園區企業組團赴國外參展，協助辦理展會佈置及媒體宣傳等事宜，提高園區知名度，並輔導園區事業拓展海外市場行銷。	-	3,700
(7)推展農科園區國內招商活動計畫	101-101	1.辦理媒體宣傳報導，於國內各大平面媒體等進行園區形象行銷。 2.辦理國內招商展會活動，含臺北生技月展及臺灣觀賞魚博覽會等活動。 3.藉由媒體宣傳廣告及參加國內招商拓商展會，提高園區知名度，吸引廠商進駐，並輔導園區事業設廠。	-	3,000
(8)輔導農科園區事業加強產學合作以提昇競爭力計畫	101-101	1.建立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專業人才資料庫，提供園區企業參考。 2.主動協助園區企業尋找及媒合適當專家到廠諮詢，透過產學合作模式，取得研發能量，加速企業成長。 3.鼓勵園區企業申請各項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以挹注企業產品開發資金。	-	1,800
(9)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環境監督及環評應辦事項計畫	101-101	1.訂定總量管制計畫，掌控園區污染量產生趨勢。 2.執行園區固定污染源、水污染源、事業廢棄物及污染排放總量資料之管理工作，並協助執行相關資料之統計分析作業。 3.協助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許可審查及管理作業。 4.輔導公私場所提出空、水、廢等環保委託受理相關之許可申請案，並協助相關管理法令及制度諮詢服務，彙整各項常見問題解答及相關法規解釋。 5.修訂入區事業環保許可審查流程，加速審查效率	1,500	2,1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3,000	-	6,000
-	-	-	3,700
-	-	-	3,000
-	-	-	1,800
-	-	-	3,6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 6.協助空、水、廢等環保署委託受理之許可申請案之審核技術支援工作。 7.查核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治狀況，並訂定查核分析報告。 8.定期辦理訪商輔導及環保講習工作，並參與環保署委辦單位舉行研習活動。 9.協助園區辦理溫室氣體排放調查及用水回收率調查等工作。		
(10)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水資源處理場委託代操作維護作業計畫	101-101	辦理水資源處理場污水處理設備之操作維護管理及場內景觀維護清潔等工作。	2,000	3,000
4.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23,464	245,647
(1)農業生技產業研究分析與資訊推廣	101-101	1.網站維護與資料庫內容更新。 2.出版農業生技產業季刊。 3.每月發送電子報及維持會員機制。 4.研提農業生技產業分析專題報告及基改產業發展與趨勢報告。 5.辦理農業生技產業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 6.持續維持無障礙網路空間達A+。	2,990	2,760
(2)GMO風險評估與農業生技產業化培訓	101-101	1.辦理GMO風險溝通說明會。 2.舉辦農業生技產業化研習班，培訓產官學研代表。	390	503
(3)農業生技產業化關鍵技術綜合開發	101-101	強化卓越農業產業化關鍵技術缺口研究，打造科技研發領域之卓越農業，提高蘭花、植物種苗、觀賞魚、石斑魚、種畜禽、農業生物技術之產值。強化10大團隊研究主軸衍生之潛力主題或其後續擴充研究，例如：番木瓜兩性株調控基因分析與產業應用、規劃觀賞魚種原保存馴化及種原評估設施等。	9,788	22,000
(4)建立基因轉殖家畜禽生物安全評估營運平台	98-102	1.取得GLP品管能力證明。 2.完成基因轉殖生物隔離田間試驗及生物安全性評估模擬報告。	2,123	2,780
(5)豬隻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101-101	1.臺灣豬隻生產系統模式之研究。 2.臺灣豬隻精液效能之檢測與改進。 3.種豬疾病清除模式。	1,483	7,846
(6)草食動物育種及生產技術改進	101-101	1.建立精準化草食動物生產作業系統。 2.提高畜牧產業經營效率之生產管理方式 3.應用育種技術選育特色化、優質及高性能草食動物品種（系）。	-	3,794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000
130	8,030	-	377,271
-	-	-	5,750
-	-	-	893
-	-	-	31,788
-	-	-	4,903
-	-	-	9,329
-	-	-	3,79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4.功能性基因與重要經濟性狀遺傳標記應用。 5.提升畜肉及乳品附加價值。 6.充分開發應用替代性飼料原料，有效利用農業副產物。		
(7)家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101-101	1.改善孵化及授精技術，並進行光線波長影響家禽生長繁殖之研究，提升生產效率。 2.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加工禽品及副產物。 3.特色家禽遺傳資源保存、引進及開發利用。	500	6,060
(8)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其檢測技術	101-101	1.研發替代生長促進用抗生素之飼料添加物。 2.多元化飼料原料及牧草之開發與利用。 3.研發飼料產品檢測分析技術。 4.利用生物技術改良飼料及牧草品質。	1,720	3,783
(9)畜牧生產自動化	101-101	1.自動化辨識系統與無線感測技術應用於畜牧精準生產管理自動化之研究。 2.畜禽餵飼管理與芻料調製自動化技術及設備之研究。 3.斃死畜禽與廢棄物處理或利用自動化技術與設備之研究。 4.畜產品品質自動化檢測技術之研究。 5.強化節能減碳功能之自動化畜禽舍管理系統之研究。 6.兼顧「動物福利」之自動化飼養管理系統之研究。	1,100	3,236
(10)畜牧場減廢與資源利用研究	101-101	1.改善畜牧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之研究。 2.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臭味及粉塵防治改進技術之研究。 3.畜牧生產及廢棄物處理溫室氣體產生量之調查及減量技術之研究。 4.畜牧廢水減量及污泥處理改進技術之研究。 5.畜牧生質能源開發、節能減碳技術之研究。 6.國內外畜牧廢棄物處理及污染防治相關法規之研究。 7.禽畜糞堆肥生產技術改進之研究。	1,165	1,674
(11)改進動物人道管理之研究	101-101	1.提升具商業應用性之動物人道管理模式與飼養技術。 2.就動物人道管理進行解決方案及政策制定之研析。	-	590
(12)強化生醫產業用畜禽供應及品質提升	101-101	1.輔導執行生醫畜禽生產供應之單位，落實標準作業流程(SOP)並辦理專家現場輔導。另導入ISO 9	573	1,443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6,560
-	-	-	5,503
-	-	-	4,336
-	-	-	2,839
-	-	-	590
-	-	-	2,01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001:2008之品質認證，輔導生產單位辦理品質認證申請。 2.辦理生醫用飼養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並針對實驗動物使用者辦理畜禽動物科學應用研討會。 3.編修生醫畜禽動物指南第2版，實驗動物學研界及民間生技醫藥對本供應平台畜禽動物之使用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13)開發新穎食品加工技術	101-101	1.豬皮加熱條件對滷肉醬產品品質的影響：進行豬皮加熱條件之探討、豬皮品質特性分析及開發滷肉醬產品等。 2.菇類多醣飲料產品量產技術開發：進行建立多醣飲料配方、建立量產製程及分析產品品質指標等。 3.柑橘果皮糖漬技術之開發：進行糖漬加工條件探討、貯存安定性試驗及產品品質分析等。 4.脫粒毛豆莢利用技術開發：進行脫粒毛豆果莢前處理技術、高纖毛豆泥製造技術、高纖毛豆粉製程技術及開發毛豆脆片休閒食品等。	4,436	6,404
(14)開發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技術之研究	101-101	1.加強食品品質保存，以確保其衛生安全之加工技術研究。 2.開發迎合市場需求之家庭取代餐(HMR)產品及高品質團膳食品。 3.辦理優良農產品產業相關管理及技術研討會。 4.進行優良農產品相關產業之技術應用與改進之研究。	6,298	4,056
(15)畜產加工技術之研發	101-101	改良有潛力的市售畜產食品，開發成具特色精緻畜產食品。	-	989
(16)建立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知識庫	101-101	1.出版食品消費調查統計年鑑及食品市場資訊。 2.食品產業資訊系統之更新維護及網路服務。 3.食品產業及消費調查之研究、飲食習性變遷下食品產業之因應研究、2008-2010年臺灣CAS產品偏好及加工食品消費趨勢變動分析、經濟環境重要變化及重要即時事件之市場反應調查等。	1,596	3,733
(17)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加值利用與條碼資料庫建立	101-101	1.完成牛樟芝、巴西蘑菇等重要食藥用菇菌與傳統發酵菌種之ITS與D1-D2定序。 2.建立牛樟芝、巴西蘑菇等重要食藥用菇菌與傳統發酵菌種之形態特徵與分類依據。 3.建立真菌生物條碼資料庫管理系統，整合菌屬型態特徵描述細項、圖片及DNA序列三種類別資料庫格式，新建ITS等其他具鑑別性DNA序列數據庫	5,000	4,60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0,840
-	-	-	10,354
-	-	-	989
-	-	-	5,329
-	-	-	9,60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並開發網頁查閱瀏覽技術。		
(18)食品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究	101-101	1.建立GRAS微生物酵素及機能性成分生產平台，並開發保健食品。 2.開發富含機能性胜肽、寡糖及有機金屬離子之乳酸菌生技保健食品。 3.開發具抑制癌細胞生長功能之乳酸菌相關產品。	820	2,742
(19)加強臺德農業科技合作	101-101	1.與德國及歐盟相關國家合作研析農業經營與結構改善策略、農村活化策略、農業部門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策略以及於氣候變遷環節所扮演角色之研究等。 2.在更強調消費者至上的市場趨勢下，生產者及政府勢必將消費者視爲擬定產業政策的重要關鍵要項。鑒於德國向爲高所得高生活水準的國家代表之一，將針對德國在食品、動物健康及消費者政策方面進行前瞻性的政策研究，俾利提供本會於規劃未來農業政策之參考。	-	3,000
(20)加強與以色列建構作物管路灌溉技術合作	101-101	與以色列農業部門及具有管路灌溉先進技術之民間團體，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管路灌溉技術之研究與推廣工作，將以色列研究技術轉移國內各農田水利會及相關農業單位，以提升國內灌溉管理技術，有效率應用有限之水資源，工作項目如下： 1.管路灌溉系統佈置與檢定：規劃引進以色列Netafim等國際化灌溉公司，於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技術推廣中心試驗田進行適合國內小農制度(small scale farming)之管路灌溉系統佈置，並進行該系統之相關檢定與校正。 2.田間試驗之執行：應用前述系統於高經濟作物之管路灌溉，建立基本資料庫，俾日後設計、推廣該系統至各農田水利會；並引進以色列灌溉與肥料系統(fertigation)一體施灌技術，於灌溉技術推廣中心進行田間試驗，分析肥料系統自動化與量化控制，對於作物產量及土壤環境之效果。 3.技術交流與教育訓練：邀請以色列農業部管路灌溉與水質處理專家及民間公司技術人員參訪，指導臺灣田間試驗之技術，並赴相關農田水利會參觀目前執行管路灌溉情形，藉以評估以色列管路灌溉設備推廣至臺灣之可行性。	450	550
(21)農業政策與產業發展決策支援與政策分析之研究	101-101	1.農業所得支持政策及配套措施之研究與規劃。 2.精緻農業方案政策推動效益之評估與強化措施之研究。	850	7,84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562
-	-	-	3,000
-	-	-	1,000
-	-	-	8,69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3.臺灣農業專區發展效益之評估與強化措施之研究。 4.農業政策模型應用之研究－農業政策模擬、農業經濟影響評估及預測。 5.主要國家農業政策與發展趨勢之研究。		
(22)建構農產貿易統計指標兼論兩岸農產貿易變化	101-101	1.探討農產品貿易統計所涵蓋範圍及其合理性。 2.建構我國農產貿易條件變化，以及衡量我國與各國貿易往來之利弊等相關統計指標。 3.利用已建構之各項統計指標，分析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情況，找尋具有出口競爭力之品項及出口地區，以及比較有利之進口產品與來源。 4.整合貿易條件、貿易特化係數、GL指數、市占率等各項貿易統計指標，建構農產品貿易風險監測綜合指標。 5.蒐集兩岸農產貿易資料，建立市場占有率、比較利益等相關貿易統計指標，以瞭解兩岸產業內貿易與專業化分工相對屬性，分析臺灣農產品在大陸市場的消長及競爭能力。	300	403
(23)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	101-101	1.依據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研析優良農地面積及區位，以引導農地合理利用。 2.研提由下而上建置大規模農業生產區域之配套措施，發揮大規模生產效益，維護優質農業環境。	360	1,987
(24)加強國際農產貿易管理諮商研究	101-101	1.因應WTO新回合農業談判進展，建立談判資料庫，並研析談判結果對我國農業之衝擊，擬定我國因應對策與參加談判之立場。 2.研析亞太區域貿易協定(TPP、東協)成員農產品產業結構、與我國加入對農業部門之衝擊及因應策略，並續研擬我國洽簽FTA之目標國家清單，作爲擬定洽簽FTA談判策略之參考。 3.蒐集OECD、FAO等重要國際組織農業相關活動與議題，提供參與相關活動之參考。	819	1,622
(25)創新農民團體管理之研究	101-101	1.整合分析各項農會資料，參酌歷史研究報告、行政區域資料庫等分析，提出農會整併指標項目。 2.蒐集國內外(例如日本農協整併案例)組織調整指標量化之研究工具，研擬本國適用模式，以供政府施政參考。	222	523
(26)農民福利制度規劃之研究	101-101	1.整合分析各項農業調查資料，參酌農業經營活動、農民福利施行對象資格等分析，提出未來農民福利施行對象資料庫規劃之建議。 2.分析政府農民福利、產業輔導等農業施政資源分	-	691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703
-	-	-	2,347
-	-	-	2,441
-	-	-	745
-	-	-	691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配與農民基本需求，建議合理之農民福利制度。		
(27)提升農業人力及農業推廣之研究	101-101	1.加強新進農民培育，探討農學院校畢業學生從事農業經營之阻礙因子，農民學院相關訓練及實習措施之效益評核，研究農業認證制度必要性、可行性及新進農民之產業輔導機制，以協助從農青年降低產業風險及提高經營效益。 2.提升農業訓練效能，建置農業職能基準機制，提供農民生涯學習、辦理訓練單位課程規劃及農業經營業主員工訓練安排規劃參考。 3.農業重點人才供需調查，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7條辦理，101年度以精緻農業之花卉爲例，探討現行教育體系、相關農業訓練及產業輔導諮詢等，對未來產業發展人才需求之因應評估。 4.農村婦女及高齡者教育推廣策略，農村婦女及高齡者爲農村社區主要的人力之一，探討農村婦女之人力運用，農村社會兩性平權現況調查。	800	4,320
(28)開發農業旅遊新市場與發展樂活農業之研究	101-101	1.爲深化農業旅遊輔導，加強農業旅遊資源整合及發展策略之研究。 2.因應國人對休閒旅遊需求品質之追求，加強農業深度旅遊喜好度與伴手禮經營效益研究。 3.因應陸客來臺持續加溫，加強蒐集與掌握農業旅遊開發大陸市場之資訊。 4.文創產業、會展產業與婚紗產業結合農業旅遊發展之研究 5.農業旅遊市場行銷策略與消費行爲之研究。 6.農業旅遊創新經營模式之研究。 7.以農業爲本質之旅遊模式研究。 8.休閒農業與農業旅遊產業人才供需調查與推估。	600	4,518
(29)農業科專計畫推動暨管理	101-101	1.協助推動法人、業界及學界科專計畫的執行。 2.協助進行業界科專之受理、安排審查、實地訪視及管考等行政作業。 3.農業科專計畫之績效評估作業。 4.維護推廣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 5.舉辦農企業創新經營相關訓練課程。	3,530	6,470
(30)農業學界科專計畫	101-101	辦理農業技術、牧業、防檢疫及漁業等4大領域之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主要項目如下：、 1.農業技術：香蕉優良品種選育利用與肥培管理技術改進、開發具外銷潛力水果之產期調節、建立重要蔬果作物分子輔助選種、研發植物工廠生產體系與建置高品質春石斛外銷供應鏈等。	19,520	39,07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120
-	-	-	5,118
-	-	-	10,000
-	-	-	58,59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2.牧業：豬生長與背脂性狀分子遺傳標記開發、開發微生物及植物性產品、建立實驗用畜禽之品質驗證制度、改進畜禽用生長與繁殖性能、開發高效、健康及具動物福利之新式生產系統與節能減碳之自動化畜禽飼養模式等。 3.防檢疫：動植物防檢疫診斷鑑定技術核心平台、生物農藥及其他非農藥防治資材之開發、水生動物重大傳染性疾病檢測與害蟲天敵生物防治技術等。 4.漁業：水產品新冷凍保鮮包裝技術、建立石斑魚優質供應鏈關鍵技術體系、新式活魚運搬船系統設計、開發地方特色水產品與開發經濟性藻類繁養殖技術等。		
(31)農業法人科專計畫	101-101	開發畜禽生長與繁殖性能改進整合性科技及管理技術等。	1,040	2,121
(32)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	101-101	1.「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維護與服務： (1)計畫管理作業，包括科技先期、構想書提審、計畫研提、計畫管考、專家考評、報告繳交、績效管理等功能維運及統計分析。 (2)計畫檢索服務。 (3)資料匯入其他機關資料庫。 (4)提供5線電話及配置客服人員，協助系統操作及農業計畫相關問題諮詢等服務。 2.農業計畫管理新功能開發服務： (1)陸續完成農業計畫管理系統與會內其他資訊系統如計畫經費系統、公文系統等之整合。 (2)配合產業科技策略（SRB）會議決議重新建構之研發績效考核制度，更新計畫績效管理系統。 (3)建立「農業計畫社群服務網」，強化計畫主持人、專家及研究人員之互動。 (4)規劃導入農業科技計畫線上簽核之可行性分析、環境規劃及需求分析。 3.農業研究機構科技研發人力資源能量之研究： (1)建立農業科技研發人力資源能量詮釋資料標準。 (2)農業研究機構科技研發人力資源盤點與分析。	15,854	1,000
(33)農業科技施政及計畫績效管理	101-101	1.輔導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建置績效目標及改善作業：	1,934	8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161
-	600	-	17,454
-	-	-	2,73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持續追蹤改善作業達成情形。 (2)協助各機關依據自評報告之內容格式及績效指標，彙整過去3年績效追蹤資料及辦理情形，作爲自評報告撰寫之材料。 2.辦理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績效評估作業： (1)赴各機關辦理自評報告撰寫要領說明會。 (2)彙整並編印各機關自我評估報告。 (3)辦理績效評估初審作業，並彙整爲年度繳交總評報告之依據。 3.協助1千萬元以上科技計畫績效評估之行政作業： (1)依規定期程、計畫組數及評審委員名單，規劃及辦理農業科技計畫成果效益報告撰寫要領教育訓練。 (2)績效評估審查會議之會議規劃、委員邀請、資料寄送、委員意見及報告彙整作業。		
(34)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創新加值運用	101-101	1.農業研發成果布局諮詢及廣宣：提供智財布局評價與契約法務相關諮詢服務，包含：智財保護與應用諮詢服務、法務諮詢與契約商談、技術評價建議書檢核與建議。提供科技成果加值運用與行銷相關諮詢服務，包含：成果運用行銷規劃及各類技轉相關及衍生業務之諮詢等。 2.維運農業科技成果技轉與智財管理資訊平台：包含成果運用契約管理，諮詢服務管理系統、農業研發成果及運用資訊網、農業技術交易網、客戶資料庫、通過評鑑單位成果收集系統等六大資訊系統。 3.活絡運用農業研發成果：擴大農業與其他科技產業、服務業等跨領域之橫向整合，加強技術移轉及推廣，使農業研發成果迅速移轉業者量化生產，善用科技成果網路行銷，參與國際性研討會與展覽進行廣宣。	2,200	1,800
(35)農業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立	101-101	1.前瞻資訊轉化機制之建立：強化產業需求調查，蒐集國內外重要趨勢與專家意見調查，並將前瞻議題之國內研發能量現況進行盤整，以修正及補強科技前瞻之結果。 2.科技施政指標建立與效益評估：進行科技計畫成果盤點及檢討，並進行國外績效評估之基礎資料蒐集。 3.決策支援資料庫及平台之建置：國際農業科技趨	5,826	4,344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000
130	-	-	10,3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勢焦點議題資料庫與決策支援資訊平台之建構與規劃。		
(36)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推動體系	101-101	1.強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連結：辦理研發成果商機媒合，產學合作業者經驗分享觀摩。 2.強化計畫審查篩選制度：統籌辦理農業產學合作計畫審查與結案，提高計畫品質與篩選品質。執行鼓勵技轉成果卓越之計畫主持人。 3.產業效益分析：針對90-97年推動之產學計畫進行產業效益調查與分析。 4.產學資訊交流平台維運：維持產學研資訊互動交流平台之運作。 5.產學政策研析：研擬建議產學合作推動改進之措施。	3,200	3,800
(37)農業技術交易展	101-101	1.辦理農業技術交易展及相關研發成果展覽宣傳。 2.參與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並辦理農業館展出。 3.辦理技術說明會及商談會。 4.編印技術專刊及成果專刊。	1,500	3,500
(38)農業科技產業促成與農企業扶育計畫	101-101	推動領域以良質米及熱帶果樹爲主，其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科技農企業輔導扶育：由「產、銷、人、發、財、資」等六大構面進行輔導。 2.科技農企業價值鏈體系建構：良質米及熱帶果樹等2個體系輔導及2項農業科技產業促成機制研究案。 3.科技農企業服務網絡建置：建構與啓動在地農業輔導服務網絡及專家參與，引介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針對科技農企業提供經營管理之培訓課程，強化計畫資訊平台之營運。 4.科技農企業政策推廣行銷：辦理科技農企業菁創獎甄選表揚、良質米及熱帶果樹領域之計畫研究成果座談會及輔導成果發表會。	7,900	12,100
(39)農業資通訊應用輔導與推動計畫	101-101	1.推動農業創新資通訊科技應用：蒐集及彙整國內外資通訊應用現況及發展方向，舉辦資通訊應用發展座談會，提供最新資通訊發展趨勢及應用技術，激發本會及所屬機關於農業領域中提出資通訊科技的應用，提升臺灣農產業資訊化、系統化及科技化發展。 2.強化農業資訊輔導服務：持續瞭解農業各領域資訊平台應用現況，透過整合資訊服務及社群交流	9,320	5,16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	-	7,000
-	-	-	5,000
-	-	-	20,000
-	-	-	14,48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平台方式，給予資通訊輔導服務，活化各資訊平台效能與使用率。同時實地訪談調查農企業資通訊服務需求，將其需求進行彙整及分析，根據其分析結果規劃相關輔導活動。 3.協助落實農業資訊計畫執行績效：制定輔導與推動模式，提供資訊計畫執行之應用方式與資通訊技術等諮詢服務。並協助管控及推廣農業資訊應用平台，掌握各計畫執行進度，以達成預定績效指標。		
(40)國際農業數位知識交流網絡推動計畫	101-101	1.國際數位知識庫擴充訂購： (1)依據100年資料庫使用狀況及使用單位對資料庫需求建議，研擬101年度資料庫預選名單。 (2)對資料庫預選名單逐一詢價，以瞭解資料庫市場行情。 (3)依據101年度預算，由資料庫預選名單中挑選101年度訂購之資料庫清單，使訂購之資料庫符合使用者需求及經費預算。 2.國際農業數位知識交流網絡服務平台功能擴充，建置研究成果心得分享服務，以Web 2.0觀念提供研究人員研究報告發表及討論園地。 3.辦理農業協同研究發展平台先期規劃，研擬並提倡開放性的農業研究資料交換標準，並形成一共同的農業研究資料交換語言，以使農委會所屬各研究單位及研發團隊間的各種研究程序能一致化。 4.擴大服務範圍，以服務10項重點產業研究團隊爲主，擴及到本會及全國農業研究單位與學術單位。	-	10,934
(41)安全農業入口網推動計畫	101-101	1.彙整販賣安全農產品專區之購物網站資訊，建立安全農產品購物入口形象。 2.整合在地安全農產品資訊及銷售資訊，建立在地消費指引，落實地產地消等行銷宣傳。 3.利用各資訊平台媒合功能管理，提升多元網絡應用價值。	701	2,960
(42)農業影音服務體系推動計畫	101-101	1.持續彙編農業影音資訊，提供社會大眾透過網路及影像聲音深入瞭解農業施政成果管道。 2.新增製作休閒農業旅遊影音數位內容，持續利用各種數位媒體及電子看板，主動向民眾宣傳本會各項施政表現。 3.新增高畫質影音資訊內容。	-	2,56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2,734	-	13,668
-	1,221	-	4,882
-	855	-	3,41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4.版權影音數位化轉檔、詮釋資料編輯並完成上傳資料庫。		
(43)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	101-101	1.維運產銷履歷各資訊管理系統運作： (1)管理追蹤產銷履歷各級資訊系統資料交換效能及可靠度。 (2)定期檢查「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內容。 2.擴大產銷履歷系統之異質系統整合能力： (1)建立憑證管理子系統，包含用戶憑證登錄、憑證資訊管理、憑證資訊公告、提供演算模組等功能。 (2)延續99年度制定之產銷履歷追溯文件格式，將吉園圃及CAS之追溯文件納入本系統。 3.產銷履歷認驗證管理系統功能新增與維運： (1)設置專人專線，提供驗證機構使用新功能之諮詢服務。 (2)依照需求於系統提供線上製作各類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所需之報告書功能。 4.擴充產銷履歷加工系統功能： (1)新增及調整統計報表功能。 (2)調整驗證系統功能。 5.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網功能新增： (1)提供以商品國際條碼(EAN13碼)及有效日期查詢生產履歷資訊功能。 (2)建立產銷履歷資料歷史資料庫。	-	2,505
(44)貯量資訊與產銷資訊整合系統維運	101-101	1.賡續新增建立流通轉入資料倉儲之DTS(Data Transformation Service)模式，將各項相關資料進行資料匯入、清理。 2.選定重要冷凍蔬菜倉儲、魚塭申報及查報相關倉儲系統建立。 3.建立重要農作物產銷預測模型。 4.進行農業產銷資訊整合平台應用教育訓練。 5.維運產銷資訊整合平台，提供不同農業產業分析人員使用。	750	1,905
(45)畜產決策支援資訊與應用	101-101	1.進行資料庫系統整併及資料異常回報作業。 2.實施資訊整合，並依據現況持續將可利用之資料整合，以增加多樣的分析面向。 3.建立共享資料庫，以提供會內系統可將資料取出，同時提供決策支援系統正確之資料。 4.推廣使用、系統功能校正與功能增修。	-	1,75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835	-	3,340
-	885	-	3,540
-	-	-	1,75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46)應用RFID技術提升家禽產銷管理效率之研究	101-101	1.進行RFID應用於蛋雞產業之鮮蛋管理追蹤系統之推廣應用，依選定之民間鮮蛋集貨場、合作社所在地區之飼養戶分佈與雞蛋的產銷通路現況，推廣應用RFID蛋箱管理與追溯系統，並整合鮮蛋產銷業者之實際應用結果以檢討修正，並進一步評估營運管理中心之建置及推行。 2.進行RFID應用於平飼種禽生產管理系統之研究，並開發適用於平飼種禽的RFID電子標籤及讀取器，改良平飼種禽產蛋箱之設計，完成平飼禽蛋自動集蛋系統，並設計結合讀取器之自動磅秤，協助業者提升管理效能。 3.進行模組化平飼蛋箱及集蛋系統規劃及製作，設計及製作結合RFID及WSN功能之模組化平飼蛋箱及集蛋系統。規劃性能檢定標準化的電子表單，提升種禽的管理效能。加強發展平飼蛋鴨產業策略資訊系統，配合已建立的RFID及WSN模組化系統，結合網際網路的使用，發展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	-	3,583
(47)農田水利生態工程研發	101-101	1.農田生態水路對灌區生態系統與社區營造之研究。 2.多孔性生態混凝土澆灌U型溝應用於田間及生態調查。	780	1,526
(48)農業水資源經營技術之研究	101-101	1.氣候變遷下農業水文及氣候分析。 2.氣候變遷農業水資源調度因應策略研擬。 3.農田水利防災規劃。 4.氣候變遷農田水利灌溉管理因應策略研擬。	1,300	4,120
(49)建構糧食安全體系所需基礎統計資料	101-101	1.辦理主要糧食運銷與庫存之研究，蒐集、整理主要糧食之運銷結構與運銷成本、存貨及變動量等統計資料。 2.辦理主要糧食消費之研究，蒐整國人消費糧食之結構、數量、偏好等資料，分析其與家戶人口組成、年齡、職業別、學歷、健康狀況、所得、生活作息等社經變數關聯性。 3.辦理糧食安全統計資訊系統建構之研究，定期蒐集整理國內外主要糧食之供需數量及生產、消費概況等統計資料，俾利後續建構、發展糧食安全統計資訊系統。 4.辦理農業從業者名冊之建檔、維護作業，以利農業調查抽樣與農業施政之應用。	680	2,320
(50)建構糧食安全體系之政策與	101-101	1.建構糧食安全體系策略地圖之研究。	-	3,2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300	-	3,883
-	-	-	2,306
-	-	-	5,420
-	-	-	3,000
-	-	-	3,2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制度之研究		2.建立糧食安全應變處置與預警系統之研究。 3.提升國產消費潛能、開發國產農產品新需求與市場之研究。		
(51)氣候變遷下農地脆弱度評估與調適策略之研究	101-101	1.蒐集國內外氣候變遷下農地脆弱度評估與調適策略相關研究文獻。 2.界定農地脆弱度指標並建立脆弱度評估方法。 3.依據脆弱度評估模擬結果，研提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利用調適策略。	250	1,250
(52)農民對氣候變遷的風險知覺、決策行爲及災後調適策略之研究	101-101	1.文獻分析：蒐集國內外有關氣候變遷的風險知覺、調適策略等相關策略與文獻，分析風險知覺與農業永續發展之關連，說明風險知覺如何影響人的行爲。 2.設計問卷：設計規劃高屏地區曾受災區及未曾受災區農民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相關單位提供因應氣候變遷之經營措施及個別農民決策內涵。 3.問卷調查：進行結構性問卷調查，同時爲彌補結構性問卷調查的不足，將分別針對較具代表性農民進行深入訪談，探求農民之應變需求、風險知覺及決策依據，以作爲未來輔導農民因應氣候變遷之參考依據。	-	900
(53)國際間相關糧食儲備機制設計與運作之研究	101-101	1.研究國際間相關糧食儲備機制之設計與運作方式。 2.規劃APEC緊急糧食儲備機制之運作與管理機制。	-	1,200
(54)因應氣候變遷之多元化禽畜飼料資源與營養配方開發研究	101-101	1.利用樹薯作爲能量飼料作物之實用性。 2.開發與利用國產動物性蛋白質飼料。 3.開發廢棄蕈類培養介質作爲反芻動物之芻料來源。	700	1,500
(55)建立區域性畜禽糞生質能發電模式之研究	101-101	1.區域性集中畜禽糞燃燒發電模式之規劃、建立與評估。 2.區域性集中沼氣發電模式之規劃、建立與評估。 3.畜牧厭氣污泥處理或再利用技術研究。 4.家禽糞堆肥化。	-	4,000
(56)花卉溫室節能生產與綠色環保概念之推動	101-101	1.推動花卉高效節能生產。 2.花卉溫室品質管理與價值鏈創造。 3.規劃與建置綠色環保溫室標章及認證體系。 4.建置溫室能源效率檢測與評估系統。	1,396	4,105
(57)因應氣候變遷之國際農業科技交流合作	101-101	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等國際研究機構及日本等農業技術先進國家之研究機構組成團隊，透過資訊與技術合作平台，與國際同步研發及規劃因應氣候變遷之糧食生產與安全相關科技與策略，包括糧食	-	8,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500
-	-	-	900
-	-	-	1,200
-	-	-	2,200
-	-	-	4,000
-	-	-	5,501
-	-	-	8,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生產風險評估及預警技術、耐逆境種原評估與交換、新興耐逆境育種技術研發、生態保育型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等。		
(58)戴奧辛於家禽之生物累積作用評估	101-101	1.蒐集動物體戴奧辛暴露評估及生物累積之方法及資料。 2.探討戴奧辛暴露於本土家禽體內濃度、指紋區分佈及累積方式。	350	1,350
(59)新鮮殼蛋洗選與否之食源性微生物及蛋品品質差異分析與風險評估	101-101	1.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 2.蒐集國內外洗選殼蛋之相關法規。 3.採樣、鑑定沙門氏桿菌與大腸桿菌（O157:H7）及毒素差異分析。 4.洗選前後之蛋品質差異分析。	350	1,350
5.6851012400			18,500	8,950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101-101	1.老農津貼申請案件之收件、分類、審查與資料輸入電腦。 2.經電腦比對後，辦理合格案件之核定、核付作業並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電腦媒體轉帳匯入申請人帳戶。 3.申請案件掃描建檔。 4.核發業務檔案之建置及維護。	18,500	8,95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300	-	-	2,000
300	-	-	2,000
-	-	-	27,450
-	-	-	27,450